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ENTERGATE
TECHNOLOGIES (HOLDING) CO., LTD.

2009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第 02 页
二、公司基本情况.....	第 02~04 页
三、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第 05~07 页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第 08 页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 09~12 页
六、重要事项.....	第 13~36 页
七、财务报告.....	第 37~87 页
八、备查文件目录.....	第 88 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3、公司《2009 年半年度报告》经 2009 年 8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黄光裕	正在接受警方调查	无
许钟民	正在接受警方调查	无

注：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许钟民先生、董事黄光裕先生未出席会议原因详见公司 2008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发布的 2008-067 号《重大事项公告》。

4、公司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公司负责人邹晓春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占军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明杰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1、公司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CENTERGATE TECHNOLOGIES (HOLDING) CO., LTD.

2、公司法定代表人：许钟民

3、董事会秘书：黄志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2 号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

联系电话：010-62140168

传 真：010-62140038

电子信箱：hzycn@263.net

4、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2 号

邮政编码：100081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entek.com.cn>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

公司半年度报告登载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秘书处

6、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关村

股票代码: 000931

7、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1)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9年6月8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9号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1042864

(3) 税务登记号码: 110108700225606

(4)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 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期末增减(%)
总资产	3,998,379,749.56	4,015,765,370.20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41,200,618.69	624,746,430.58	2.63%
股本	674,846,940.00	674,846,94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501	0.9258	2.62%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总收入	978,330,689.82	983,084,141.51	-0.48%
营业利润	17,907,574.93	18,858,002.29	-5.04%
利润总额	18,894,988.68	15,188,735.45	2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72,832.68	11,368,117.79	2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14,628,985.82	12,712,100.20	15.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3	0.0168	26.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3	0.0168	26.79%
净资产收益率(%)	2.24%	2.02%	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30,650.11	70,058,539.67	122.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09	0.1038	122.45%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 (人民币) 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46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 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2,978,007.06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贴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7,053.66
所得税影响额	-530,682.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12,884.25
合计	-256,153.14

3、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的要求计算的利润表附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营业利润	2.79	2.83	0.0265	0.026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	2.27	0.0213	0.0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	2.31	0.0217	0.0217

三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报告期内,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 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0,024,490	35.57%	-43,494,948	-43,494,948	196,529,542	29.1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7,800,000	2.64%	-3,000,000	-3,000,000	14,800,000	2.19%
3、其他内资持股	195,227,858	28.93%	-40,494,948	-40,494,948	154,732,910	22.93%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95,227,858	28.93%	-40,494,948	-40,494,948	154,732,910	22.9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26,996,632	4%	0	0	26,996,632	4%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26,996,632	4%	0	0	26,996,632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4,822,450	64.43%	+43,494,948	+43,494,948	478,317,398	70.88%
1. 人民币普通股	434,822,450	64.43%	+43,494,948	+43,494,948	478,317,398	70.8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三、股份总数	674,846,940	100%	0	0	674,846,940	100%

注: 公司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详见公告 2009-003 号和 2009-013 号。

(二)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股东总数		146,140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5%	153,532,910	153,532,910	0
2	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40,494,948	0	0
3	海源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0%	26,996,632	26,996,632	26,996,632
4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0.74%	5,000,000	5,000,000	0
5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0.74%	5,000,000	5,000,000	0
6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4%	3,000,000	0	0
7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4%	3,000,000	3,000,000	0

8	利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2,266,599	0	未知
9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28%	1,866,752	0	未知
10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1,800,000	1,8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	40,494,948	A股
2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A股
3	利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266,599	A股
4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1,866,752	A股
5	陈芙蓉	1,600,021	A股
6	何星明	1,464,290	A股
7	陈淑华	1,365,911	A股
8	郑少康	1,232,049	A股
9	苏国民	1,223,700	A股
10	詹秀友	1,199,500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 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初限售股数	本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153,532,910	0	0	153,532,910	公司非流通股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转让。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009年可申请解除限售67,484,694股;2010年1月9日起可申请解除限售86,048,216股
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	40,494,948	40,494,948	0	0		
海源控股有限公司	26,996,632	0	0	26,996,632	公司非流通股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转让。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009年可申请解除限售26,996,632股

北京实创 高科技发 展总公司	5,000,000	0	0	5,000,000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 签署股改垫付对价 偿还协议	2009年可申请解除 限售5,000,000股
中关村高 科技产业 促进中心	5,000,000	0	0	5,000,000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 签署股改垫付对价 偿还协议	2009年可申请解除 限售5,000,000股
北大方正 集团有限 公司	3,000,000	0	0	3,000,000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 签署股改垫付对价 偿还协议	2009年可申请解除 限售3,000,000股
联想控股 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0	0		
武汉国信 房地产发 展有限公 司	1,800,000	0	0	1,800,000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 签署股改垫付对价 偿还协议	2009年可申请解除 限售1,800,000股
民生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1,200,000	0	0	1,200,000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 签署股改垫付对价 偿还协议	2009年可申请解除 限售1,200,000股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 报告期内,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离任情况:

2009年1月15日, 魏秋立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详见公告2009-001号。

(三) 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 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09年上半年,公司围绕“效益优先、挖潜过冬”的经营方针,主要采取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应对经济危机及随之而来的房地产行业低潮期。

(1) 主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建设)大力开拓京外市场,在多个省市注册成立分公司承揽业务,在快速扩张期加强对分公司的管理,统一中关村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模式,增强施工监管力度、提高质量监督要求,安全生产未发生重大事故。报告期内,中关村建设实现营业收入63,559.46万元,营业利润899.25万元,净利润733.79万元。

控股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压缩管理费用,拓展营销网络,推进药品研发。报告期内,华素制药实现营业收入14,968.29万元,营业利润496.49万元,净利润588.98万元。

(2) 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管理控制力度

作为一家控股型公众公司,公司加强对控股子公司财务和人力的垂直管理。在财务管理方面:在集团内部继续推进资金、贷款、担保等定期报告制度,在维护融资渠道、协调资金调配、税收筹划等各方面发挥集团一体化优势;在人力资源方面:公司制定并下发《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绩效考核奖励办法》,将全员绩效考核落到实处,与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签订《岗位目标协议书》,子公司各部门重新落实岗位职责,部门经理与员工签订了《关键职责任务书》,将企业的经营目标分解到各级员工。2009年4月份在控股子公司范围内全面执行绩效考核工资制度。

(3) 积极寻找新项目,拓展科技地产业务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09年5月7日成立了成都中关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利用灾后重建政策和科技园区优惠政策,拓展西南地区房地产业务,从事四川灾后重建工作和四川科技园区的开发建设。

与此同时,公司还在全国其他地区进行科技园区开发运作的初步调研和可行性探讨,积极寻找新的科技地产项目开发和资源储备。

(4) 保障内控制度和内部审计的真实有效

公司制定并下发了《内部审计制度》,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架构的同时,不断充实内部审计力量。报告期内,公司监察审计部审计控股子公司及房地产项目6家,通过财务审计、离任审计等方式,揭示了被审计单位在财务、经营、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缺陷,有效防止错误、舞弊行为的滋生。

(二)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总体状况

200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833.07万元,主要来源于房地产开发及建安施工业务和医药业务的销售收入。营业利润1,790.76万元,净利润1,597.04万元。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0.4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26.43%,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建设本期房产销售增加,以及期间费用下降。

2、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42,818,463.20	82,022,321.00	74.12%	两期数据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房产销售回款增加



应收账款	1,388,342,979.27	1,328,218,026.13	4.53%	
其他应收款	303,752,075.28	453,990,853.92	-33.09%	两期数据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较好。
存货	1,415,210,779.37	1,454,358,044.68	-2.69%	
长期股权投资	126,345,686.57	127,615,594.10	-1.00%	
资产总额	3,998,379,749.56	4,015,765,370.20	-0.43%	
短期借款	525,000,000.00	599,861,277.17	-12.48%	
预收账款	285,742,915.70	250,685,846.87	1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47,221.76	30,237,447.76	-85.62%	两期数据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售后回购房产已部分支付完毕。
长期借款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1,200,618.69	624,746,430.58	2.63%	

(2) 利润表项目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78,330,689.82	983,084,141.51	-0.48%	
营业成本	734,567,276.62	741,493,866.24	-0.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011,518.29	31,655,006.96	-5.19%	
销售费用	106,667,301.28	88,397,201.18	20.67%	两期数据变动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营销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63,918,178.58	70,766,394.83	-9.68%	
财务费用	22,889,012.07	40,832,757.20	-43.94%	两期数据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偿还银行贷款后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	17,907,574.93	18,858,002.29	-5.04%	
利润总额	18,894,988.68	15,188,735.45	24.40%	
所得税费用	2,924,610.63	(1,258,473.89)	332.39%	两期数据变动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公司净利润上升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净利润	15,970,378.05	16,447,209.34	-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72,832.68	11,368,117.79	26.43%	

(3) 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30,650.11	70,058,539.67	122.43%	两期数据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6,862.01	58,862,593.51	-90.97%	两期数据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司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26,598.01)	(95,503,606.36)	5.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20,914.11	33,415,607.00	80.82%	由于上述三项变动原因形成。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房地产开发及建安 施工	76,380.30	65,275.07	14.54%	-4.72%	-4.43%	-0.26%	
生物医药	14,931.94	3,166.60	78.79%	20.36%	18.79%	0.28%	
物业管理	665.81	524.83	21.17%	9.56%	4.60%	3.74%	
软件开发	329.42	259.67	21.17%	-16.44%	-6.75%	-8.19%	
广告服务	274.35	9.75	96.45%	20.80%	-31.99%	2.76%	
其他	5,251.26	4,220.80	19.62%	16.51%	76.72%	-27.39%	

其中: 关联交易 2,022.33 万元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 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其中: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202.33 万元。

(2) 报告期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业务地区分布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分地区	本期营业收入	去年同期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北京地区	97,833.07	98,308.41	-0.48%
其他地区			
分部间抵消			
合计	97,833.07	98,308.41	-0.48%

- 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
- 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同比未发生较大变化
- 6、报告期内无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活动
- 7、报告期内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未达到 10%
- 8、经营中的困难及解决措施

(1) 房地产及建安施工方面:

由于受前期内房地产市场低迷的影响, 2009 年上半年中关村建设市场拓展不尽如人意, 中关村建设将多采取议标形式承揽较大型建安施工业务, 在项目运作过程中采取项目经理承包制。目前中关村建设正以高教新城项目和河北燕郊中兴厂区项目为试点。其中, 河北燕郊中兴厂区建设后续任务量较大, 中关村建设争取以优良的施工质量和有序现场管理完成标段任务, 争取继续承接后续工程。

(2) 医药业务方面:

2009 年上半年, 随着全国性销售网络的不断铺设和完善, 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同比均有所上升, 由于华素制药存在后续产品储备不足的问题, 为了更好的发挥营销网络作用, 华素制药在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 正在洽谈代理销售高货值、适合终端销售的药品, 今年下半年有望在一两个强势市场试点推出。

(三) 报告期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结果

公司 1999 年度定向增发实际募集资金 106,382 万元, 已全部按计划使用完毕。

2、非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1) 公司受让住总正华所持中关村青创 17.5% 股权

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评估值为依据，以对北京住总正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总正华）1,400 万元应收款受让住总正华持有的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青创）17.5% 股权。此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合并持有中关村青创 88.75% 的股权，详见公告 2009-006 号。上述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完成，详见公告 2009-031 号。

(2) 公司成立成都中关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成立成都中关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青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该公司已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四) 报告期实际经营成果与前次定期报告披露盈利预测情况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成果与去年同期相比无重大差异。

(五) 2009 年度 1~9 月盈利预测

业绩预告情况	同向上升 30%-50%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550.00-1,800.00	1,193.63	增长	3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0.0267	0.0177	增长	30%-50%
业绩预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加快对存量房产项目的销售进度，加快原有建筑工程的结算进度，经初步测算，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累计仍将实现盈利，预计 2009 年度 1~9 月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 30%~50%。如实际经营情况与预测出现较大差异，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相应调整利润预测。			

六 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情况

2009年6月12日至23日,北京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于公司治理中现存的问题下发了《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及时整改,并提出进一步整改方案,其中:对应收款的清理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应收北京凯恒房地产有限公司2,400万元已于2009年7月24日全部结清;对于中关村建设并入上市公司以前产生的历史遗留诉讼、担保和对外借款,公司在控股公司层面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专人负责解决、清收。《公司对监管意见的回复》经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同一次董事会上,公司还制定了《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助于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的治理已经基本达到了监管部门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问责机制及信息披露制度,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 2008年度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公司200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 公司200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预案

公司2009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股权激励方案

(五)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母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作为原告或执行人的案件

(1) 本公司对中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

2001年12月2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1)一中民初字第5083号]《民事调解书》,中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育公司)应在调解书生效后的五个月内还清所有欠款(包括本金与利息)共641万元。中育公司于《民事调解书》规定期限内没有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于2002年3月6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于通过各种调查手段,发现中育公司现无办公场所及工作人员,亦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于2002年11月28日做出裁定,中止该案执行。

目前,鉴于发现中育公司股东中国建设教育协会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经本公司申请法院已恢复执行,并将该单位追加为被执行人进行强制执行。

(2) 本公司对北京华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请强制执行案

2000年9月26日,本公司与北京华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运达公司,原名:北京慕来房地产开发中心)签订施工合同,本公司承包其开发的森豪庭院公寓工程。合同签订后,中关村建设代表本公司履行施工合同。其后由于华运达公司拖欠工程款,该工程于2002年2月停工。2002年11月,本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003年9月,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03)京仲裁字第0208号裁决书,裁决华运达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款项共计77,923,470.56元,其中工程欠款76,631,208元。森豪公寓项目已于2008年9月23日由北京市高院拍卖成功(详见2008年10月7日,公告2008-061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朝阳区法院多年累积被

执行案的案款10,344,348.67元发放至朝阳法院的相关债权人后,2009年3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将森豪公寓其余的工程案款本金66,286,859.33元直接发还本公司。

(3) 本公司对中关村科贸中心房产买受人的诉讼

2007年9月12日,本公司因与中关村科贸中心房产买受人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房产买受人立即将中关村科贸中心八层房产11,046.59平方米返还本公司,并清偿房产买受人已支付的1,812万元后自2004年7月1日至2007年8月31日所欠缴租金17,665,561.08元和2007年9月1日至实际返还房产日的租金。2007年12月12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7)一中民初字第114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 1、房产买受人于判决生效七日内将中关村科贸中心八层房产退还给本公司;
- 2、房产买受人于判决生效七日内给付本公司租金(自2004年10月10日起,至退还房屋之日止,按每天每平方米2.8元计算,扣除房产买受人已支付的1,812万元);
- 3、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房产买受人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7,993元由房产买受人承担。房产买受人提起上诉。

2008年3月2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8)高民终字第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受理费127,993元和二审受理费127,993元由房产买受人承担(详见2008年3月26日,公告2008-020号)。由于对方未能按时主动履行判决,本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2008年8月22日,本公司接到(2008)民申字第55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并中止了原判决的执行。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本公司作为被告或被执行人的案件

(4) 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市西城支行对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诉讼
公司因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广夏)在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市西城支行(以下简称:西城支行)的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而被西城支行起诉要求承担担保责任一案,2002年3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02)宁经初字第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对银广夏在西城支行的5,000万元贷款本金及518,795.5元的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本公司不服该判决,于2002年4月12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二审已经审理终结,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2003年3月19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工行西城支行已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申请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8,000万股股权。由于银广夏所有工行的债务已打包交由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处理,经三方协商,在本公司向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支付2,000万元的条件下(包括以前年度已支付的110万元),免除本公司就该5,000万元贷款所承担的担保责任,同时,本公司被查封的四环医药8,000万股股权全部予以解封(详见2006年10月24日2006-40号《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2006年9月15日,本公司与银广厦签订还款协议,约定于2007年9月30日前银广厦应偿还本公司2,000万元及利息。2007年4月,公司同意银广厦债转股方案,每10元转1.4股。

2009年1月16日,银广厦的股份3,012,398股过户登记在本公司名下(详见2009年1月21日,公告2009-002号),本案已终结。

(5) 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对北京中华民族园蓝海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诉讼

公司为北京中华民族园蓝海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洋公司)在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的3,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一案,由于蓝海洋公司不能按时还款,信用社营业部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蓝海洋公司还款及要求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04年4月23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3)一中民初字第440号]判决,判决本公司对蓝海洋公司的贷款及其利息和承担担保责任。由于蓝海洋公司没有履行判决,2003年7月3日,信用社已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公司已代偿64.9万元,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2,850万元股权被法院查封。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蓝海洋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予以查封，并已委托评估公司对蓝海洋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进行了评估。

(6)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西城支行对北京国信华电贸易物资公司及本公司的诉讼

公司为北京国信华电贸易物资中心(以下简称:国信华电)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西城支行的3,350万元人民币承兑汇票提供2,345万元人民币担保一案,由于国信华电未能按时还款,农行西城支行起诉国信华电及本公司,要求国信华电还款,本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02年12月19日和2003年2月18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分别做出[(2002)西民初字第10897号]、[(2003)西民初字第1356号]、[(2003)西民初字第1357号]、[(2003)西民初字第1359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西城支行同意国信华电于2003年6月30日前偿还350万元及利息,2003年8月14日前偿还1,995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为还款1,000万元,该部分担保解除。就代偿部分本公司已经起诉并胜诉,申请强制执行。本公司持有的中关村建设1,600万股股权被法院查封。

鉴于国信华电已无财产可供执行,2008年11月,公司依据国信华电对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存在2,345万元的到期债权,已向福州中院就本公司债权1,350万元提起代位权诉讼。请求判令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代国信华电偿还本公司债权1,350万元。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7)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对北京华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诉讼

公司为北京华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运达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的1.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该贷款已于2002年11月29日到期,债务人华运达公司未能按时还款,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已将华运达公司及本公司作为被告起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3年12月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03)高民初字第812号]判决(详见2003年12月10日,公告2003-025号),本公司对华运达公司的1.5亿元贷款及其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强制执行(详见2004年4月27日,公告2004-013号),并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四环医药4,000万股股权和中关村建设12,750万股股权以及中关村科贸中心部分房产。经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详见2007年11月29日,公告2007-072号)和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07年12月15日,公告2007-082号)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达成和解协议,本公司代偿借款本金1.15亿元、利息9,441,551.32元后,该行就剩余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及相关诉讼执行费用)不再向本公司追偿,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和对公司财产的查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代偿159,441,551.32元。公司已就代偿部分行使追偿权,申请强制执行。截止目前,公司累计代偿159,441,551.32元,公司已就代偿部分行使追偿权,申请强制执行。

2008年9月23日,森豪公寓项目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详见2008年10月7日,公告2008-061号),整个拍卖分为两个部分:一是森豪公寓部分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宗地内部分在建工程,建筑面积为61,453平方米,以45,730万元成交;二是森豪公寓原已抵押神华集团部分,一层、二层201、A101,建筑面积为7,000平方米,以10,460万元成交。

该担保代偿债权将于刑事案件结案后予以解决。

(8) 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担保纠纷诉讼

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天空)委托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向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华电)提供1,5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01年8月23日至2002年8月23日,本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了担保。由于福州华电至今未能偿还贷款,2004年9月6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详见2004年9月21日,公告2004-028号)托普天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衍生利息,2004年10月25日该院做出裁定:托普天空对本公司没有诉权,驳回起诉(详见2004年11月3日,公告2004-031号)。2005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详见2005年1月27日,公告2005-002号),托普天空就本案以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为被告,福州华电及本公司为第三人再次提起诉讼,2005年2月5日,该院裁定:中信实业银行闽都支行就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详见2005年2月22日,公告2005-004号)。2005年4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

《应诉通知书》(详见2005年5月10日,公告2005-016号),该院受理本案。2005年10月1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做出(2005)榕民初字第214号《民事判决书》(详见2005年10月15日,公告2005-029号),判决公司对其中的1,392万元本息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不服,提起上诉。2006年2月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05)闽民终字第531号《民事判决书》(详见2006年3月1日,公告2006-007号),终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06年,福建建工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就福州友谊大厦工程款一案,在申请强制执行阶段追加本公司为被执行人,福州中院就上述两案合并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631,668股股权,并将该股权暂时挂至福建建工名下,由福州中院对此股权予以处置。2008年6月19日,福州中院做出(2008)榕执行字第3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信达地产,原名:ST天桥,证券代码:600657)2,631,668股的股份扣划至福建建工帐户,并于同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协助将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扣划至福建建工帐户,每股折价4.7元。扣除已经支付给福建建工的38万股信达地产股份的相应款项,尚有2,251,668万股股份系向托普天空代偿。后福州中院将上述2,251,668万股信达地产股权予以处置,即本公司已代福州华电向托普天空清偿债务10,744,353.06元。本公司已就代偿部份向福州中院执行庭申请强制执行。

2009年6月18日,福州中院(2009)榕执行字第300号《民事裁定书》:预查封福州华电所有位于福州市鼓楼区六一环岛东南角“福州友谊大厦”的地上第一层至第二层(建筑面积约4,600平方米)及项下相应土地使用权。

(9) 永邦律师事务所代理费纠纷诉讼

2004年10月15日,本公司与永邦律师事务所李学华律师签订了关于银广夏案及兴林源向上海新东方借款案的《委托代理协议》。协议约定为风险代理,银广夏案律师代理费为在[(2002)宁经初字第29号]《民事判决书》中实际已减少、解除金额的10%,以及或者在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后向银广夏追偿回来的财产金额的10%;北京兴林源公司向上海新东方借款案律师代理费为实现向乐凯公司、兴林源公司主张权利数额的15%。

目前银广夏案已终结,本公司已依约向其支付律师代理费300万元人民币,永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学华律师又向本公司要求解除担保金额的利息及追偿财产的代理费;北京兴林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兴林源)向上海新东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东方)借款案中,本公司已接收北京兴林源以力鸿花园锅炉房及其设备产权作价代偿,力鸿花园锅炉房的产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北京仲裁委员会审理,2009年6月29日北京仲裁委员会(2009)京仲裁字第0442号、第0443号裁决:本公司向永邦所支付律师代理费:银广夏案支付律师代理费2,550,336.60元、计至2009年2月18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667,168.05元及自2009年2月19日起至裁决书指定支付日止的律师代理费2,550,336.60元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北京兴林源向上海新东方借款案中上海新东方向永邦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代理费为2,825,933元、自2008年10月31日起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永邦律师事务所支付2,825,933元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至裁决书指定支付日止,本公司对此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的诉讼,此案法院已受理。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决诉讼:作为原告41,870,085元、作为被告234,554,034元;报告期内已决诉讼:作为原告76,631,208元、作为被告3,817,404元;报告期内新增诉讼:作为原告319,596元、作为被告6,455,221元。

2、合并范围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中关村建设作为原告或执行人的案件

(1) 中关村建设对北京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

中关村建设总承包凯瑞房地产公司、东润投资集团公司开发的月亮河美家园项目,凯瑞房地产公司、东润投资集团公司累计支付工程款1.04亿元。中关村建设报送的结算价格约

为 2.25 亿元，但凯瑞房地产公司、东润投资集团公司拒不结算，反以中关村建设违约为由起诉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要求解除与中关村建设之间的合同并交付施工现场。2006 年 11 月 20 日，中关村建设起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凯瑞房地产公司、东润投资集团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约 121,459,555 元以及相应违约金。目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合并审理上述案件。法院已指定鉴定机构对部分工程质量进行鉴定，目前质量鉴定报告已出。同时，应中关村建设的申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对凯瑞房地产公司销售的部分商品房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此外，由于双方对于工程造价分歧较大，将来可能进行造价鉴定。

(2) 中关村建设对秦皇岛圣地置业有限公司的诉讼

中关村建设总承包秦皇岛圣地置业公司开发的秦皇岛华商大厦工程，但秦皇岛圣地置业公司一直拖欠约 1,707 万元的工程款本金。2004 年 4 月，秦皇岛圣地置业公司将其秦私房字第 30032228 号部分公寓面积 4,371.66 平方米、秦藉国用第 2000 字第 039 号宗地分摊土地面积 677.7 平方米抵押给中关村建设。2004 年 6 月 9 日，中关村建设起诉至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秦皇岛圣地置业公司支付工程款本金及相应违约金，2004 年 10 月 18 日，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 (2004) 秦民初字第 1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秦皇岛圣地置业公司支付工程款 17,070,751.54 元以及违约金 265,045.70 元，秦皇岛圣地置业公司拒不履行判决。中关村建设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提出强制执行申请，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在华商大厦业主集体诉讼完毕后对工程进行整体拍卖。2008 年 4 月，中关村建设办理了查封执行标的续封事宜，目前本案正在执行中。近期，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法院即将启动评估、拍卖程序。

(3) 中关村建设对三河燕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

中关村建设总承包三河燕庆房地产公司开发建设的燕庆明珠大厦工程，但三河燕庆房地产公司一直拖欠工程款。2005 年 3 月 16 日，中关村建设起诉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北高院），要求三河燕庆房地产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57,812,312.6 元，并解除双方所签订的《施工合作协议书》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07 年 8 月 10 日，河北高院出具 (2005) 冀民一初字第 4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三河燕庆房地产公司欠中关村建设工程款 4,056 万元，诉讼费等 544,327 元。本案已进入执行阶段，三河燕庆房地产公司欠中关村建设 9,324,000 元工程款、诉讼费等 544,327 元及违约金。鉴于三河燕庆房地产公司未能依据民事调解书履行相关义务，2008 年 4 月，中关村建设已向河北高院申请强制执行，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查封了三河燕庆房地产公司的房产。截止目前，经过执行三河燕庆房地产公司尚欠 4,424,000 元工程款、诉讼费等 544,327 元及违约金。

(4) 中关村建设对北京时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

中关村建设总承包北京时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光房地产）开发的美好时光项目工程（工程地点在内蒙古科右中旗），因时光房地产拖欠工程款，2006 年 1 月，中关村建设起诉至内蒙古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时光房地产支付工程款本金及相应利息。2006 年 8 月 10 日，双方进行调解，时光房地产分期向中关村建设支付工程款、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共计 1,130.25 万元。调解之后，中关村建设与时光房地产达成复工协议，工程复工，复工后款项支付仍然不理想，中关村建设向内蒙古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查封了对方的房产。经过中关村建设与时光房地产对帐和办理工程结算，确认了时光房地产拖欠的款数总额为 4,888,131 元，上述款项中包括 800,000 元的工程保修金。2008 年 9 月，根据上述数额，中关村建设与时光房地产在法院办理了执行和解，中国银行乌兰浩特支行为时光房地产 4,088,131 元债务提供了还款连带保证责任，时光房地产支付 8 万元违约金。截止目前，上述款项已经回收 50 万元，其余款项按还款协议将逐笔收回。

(5) 中关村建设对亚星腾飞计算机软件发展有限公司、甘肃西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星数码科技园有限公司的诉讼

2001 年 5 月 28 日，亚星腾飞计算机软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腾飞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 3,000 万元，中关村建设对此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亚星腾飞公司为中关村建设提供反担保，并提供甘肃西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西兰科技实业公司)所有的“西兰大厦”作为中关村建设承担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抵押物。借款到期后，亚星腾飞公司未能及时清偿借款，2003年12月12日，中关村建设向东北旺信用社出具承诺书，承诺代亚星腾飞公司偿还2,000万元。同日，亚星数码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数码公司)向中关村建设出具担保函，为代偿2,0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此后，中关村建设代偿了该2,000万元借款。2004年7月6日，中关村建设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组织拍卖西兰科技实业公司的抵押物以清偿中关村建设代偿的2,000万元，拍卖款不足清偿部分亚星腾飞公司、亚星数码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4年12月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4)一中民初字第84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中关村建设的诉讼请求。2005年5月26日，北京中谷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原中关村建设控股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百键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受让该笔债权，并以对中关村建设的债权抵消其中2,000万元，现尚欠的500万元及有关费用承诺以资产进行担保。中关村建设已申请强制执行，2005年12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回案款3,364,734元，该等款项已于2006年5月支付给北京中谷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余款正在执行过程中，北京中谷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负担中关村建设追索债权产生的全部费用，目前本案正在执行中。

(6) 中关村建设对北京民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力鸿兴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

2006年4月6日，中关村建设、北京民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福房地产公司)、北京力鸿兴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鸿兴业房地产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1)民福房地产公司、力鸿兴业房地产公司共同向中关村建设偿还6,600万元；(2)民福房地产公司向中关村建设偿还1,600万元，力鸿兴业房地产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民福房地产公司向中关村建设偿还150万元，力鸿兴业房地产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综上，民福房地产公司、力鸿兴业房地产公司总共须向中关村建设偿还8,350万元。同年4月7日，三方对以上《还款协议书》在北京市公证处进行了强制执行公证。但民福房地产公司和力鸿兴业房地产公司均未履约，故中关村建设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08年12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各方达成和解(详见2008年12月27日，公告2008-074号)。截止目前，力鸿兴业房地产公司用于抵偿债务的274个车位和力鸿花园5-101号房产(建筑面积115.10平方米)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7) 中关村建设对北京市密云县溪翁庄镇溪翁庄村民委员会的诉讼

2000年，中关村建设欲在北京市密云县溪翁庄镇征地开发度假山庄，同年8月6日，中关村建设与溪翁庄村委会签订《征地补偿协议书》，约定征地290亩，征地补偿费1,200万元。协议签订后，中关村建设按约定支付了450万元，但由于诸多原因，征地工作一直未能完成。2006年6月30日，中关村建设起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溪翁庄村委会退还中关村建设450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和违约金100万元。2006年12月13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6)二中民初字第117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双方签订的《征地补偿协议书》无效，溪翁庄村委会向中关村建设返还45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自2001年1月1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溪翁庄村委会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年3月2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07)高民终字第2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溪翁庄村委会未按判决履行，中关村建设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由于溪翁庄村委会目前无可执行的财产，故此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暂时中止执行程序。近期，中关村建设查到对方新的财产线索，正在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8) 中关村建设对北京市塑化贸易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

2007年2月8日，中关村建设与北京市塑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化公司)及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天陆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约定书》(以下简称：《约定书》)，约定由中关村建设向塑化公司与龙天陆公司转让中关村建设所持有北京中谷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原中关村建设控股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百键开发建设有限公司)93.33%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1,500万元。截止目前，对方已支付1,000万元转让款。按《约定书》约定，对方应于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第二个工作日将第三笔

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支付给中关村建设。但是对方迟迟不予支付，并起诉中关村建设（详见 2008 年 1 月 14 日，公告 2008-005 号），后又撤诉（详见 2008 年 3 月 26 日，公告 2008-021 号）。鉴于上述情况，2008 年 4 月，中关村建设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收回转让款 500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法院判决支持中关村建设诉讼请求。塑化公司及龙天陆公司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9) 中关村建设对北京中环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

中关村建设与北京中环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2005 年 4 月 28 日、2003 年 6 月 26 日就京棉危改一厂 1[#]、2[#]、3[#]、4[#]楼及人防通道和 5[#]配套公建楼共同签署施工协议书、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及复工协议等，北京中环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开发的京棉危改一厂 1[#]、2[#]、3[#]、4[#]楼及人防通道和 5[#]配套公建楼工程发包给中关村建设进行工程施工。上述工程分别于 2005 年 12 月、2006 年 5 月 26 日、2006 年 7 月 12 日全部验收合格，并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2006 年 12 月 11 日和 2007 年初中关村建设与北京中环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了结算。截至目前，北京中环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计拖欠中关村建设工程款 41,146,844.05 元，经中关村建设多次催要，北京中环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仍未支付。2008 年 7 月，中关村建设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中环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欠款，目前法院已经受理该案，正在审理中。

(10) 中关村建设对周口市兴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

周口市兴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是中关村建设在光彩项目的分包方，2009 年 2 月，中关村建设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双方于 2007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编号为 GC-07-01 的《工程结算审核单》及返还工程款 4,360,204.42 元。2009 年 5 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中关村建设全部诉讼请求。中关村建设不服，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11) 中关村建设对北京华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

北京华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运达公司）开发的森豪庭园公寓项目，自 2002 年 2 月底停工，一直由中关村建设负责看管。近期，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要求将现场移交给法院指定的买受人。在看管森豪庭园公寓项目中，中关村建设共计支付的管理费用为：

- 1、支付管理人员工资、保安、管理及维护等费用共计 4,243,279.06 元；
- 2、垫付水、电费等费用共计 192,000 元；上述费用共计 4,435,279.06 元。

2009 年 4 月，中关村建设以无因管理为由起诉华运达公司要求支付管理费用 4,435,279.06 元。目前本案正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中。

中关村建设作为被告或被执行人的案件

(12) 北京百键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建设的诉讼

2008 年 1 月，北京百键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键公司）以企业之间借款纠纷为由在法院起诉中关村建设（详见 2008 年 1 月 24 日，公告 2008-010 号），要求偿还欠款 2,500 万及利息 4,922,527.31 元，共计 29,922,527.31 元。理由是：中关村建设向其转让对亚星腾飞计算机软件发展有限公司的 2,500 万元债权的行为没有生效。经过开庭审理，百键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7 日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详见 2008 年 3 月 17 日，公告 2008-017 号）。法院经审查准许撤诉，案件受理费 95,706 元由百键公司负担。

2008 年 10 月，北京百键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企业之间借款纠纷为由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关村建设（详见 2008 年 10 月 21 日，公告 2008-063 号），要求偿还欠款 2,000 万及赔偿利息损失 1,557,793.31 元，共计 21,557,793.31 元。事实和理由：北京百键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认为中关村建设在 2003 年从北京中谷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原中关村建设控股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百键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要求返还。法院判决北京百键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败诉，北京百键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2009 年 5 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本案已终结。

(13) 北京瑞普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建设装饰分公司提起仲裁案

北京瑞普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森豪公寓“砼拆除工程、碳纤维加固、结构加固等”工程的分包方。2007年10月15日,该公司以结算单为依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中关村建设装饰公司支付工程款2,304,636元及利息184,370元。2008年8月12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做出(2008)京仲裁字第0715号裁决书,裁决中关村建设支付工程款2,304,636元、利息266,676.3元及负担仲裁费用45,549.19元。

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和解,中关村建设向对方支付180万元了结此案,上述款项已于2009年4月30日付清,本案已终结。

(14)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建设装饰公司提起的仲裁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森豪公寓C座三层以上的室内装饰工程分包方。2008年4月,该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中关村建设装饰公司支付工程款3,457,193元、利息1,295,297.28元及律师费285,149元。在仲裁庭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根据仲裁调解书,中关村建设装饰分公司在领取森豪公寓工程款后,向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80万元,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放置于“森豪公寓”项目现场的所有尚未使用的装修、装饰材料自行取回。

2009年4月29日,中关村建设向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280万元,放置于现场的未使用材料由其进行处理。本案已终结。

(15) 北京聚骏飞腾经贸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建设的诉讼

2006年3月至6月,北京聚骏飞腾经贸有限公司与中关村建设分别签订了编号为钢2006-2号、2006-4号、钢2006-5号及2006-6号的四份《工业品买卖合同》,北京聚骏飞腾经贸有限公司向中关村建设供应钢材。由于北京聚骏飞腾经贸有限公司供应的钢材中有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给中关村建设造成了损失,故此中关村建设部分钢材款未支付。2008年7月,北京聚骏飞腾经贸有限公司依据上述合同分六起案件在海淀法院起诉中关村建设分别要求:返还首钢生产的供货时价值为3,326,261.70元的钢材800.279吨(钢2006-6号《工业品买卖合同》);要求返还唐钢、宣钢和承钢生产的供货时价值为4,084,383.96元的钢材1,166.702吨(钢2006-6号《工业品买卖合同》);要求返还唐钢、宣钢和承钢生产的供货时价值为3,331,580.17元的钢材961.005吨(钢2006-5号《工业品买卖合同》);要求返还首钢生产的供货时价值为4,110,872.23元的钢材1,182.502吨(钢2006-5号《工业品买卖合同》);要求返还供货时价值为2,175,372.22元的钢材641.526吨(钢2006-4号《工业品买卖合同》);要求支付拖欠的货款293,180.78元和逾期利息64,504.69元,以上共计357,685.47元(钢2006-2号《工业品买卖合同》)。由于北京聚骏飞腾经贸有限公司供应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给中关村建设造成损失,中关村建设依法提起反诉。法院将上述六起案件及反诉合并审理,2008年12月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和解,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中关村建设应向北京聚骏飞腾经贸有限公司支付钢材款1,500万元,北京聚骏飞腾经贸有限公司将存放的钢材自行拉走。上述调解书目前尚未履行。

(16) 定州市国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建设的诉讼

定州市国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系中关村建设在京棉一厂项目中的分包方,2009年2月,定州市国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结算和付款为由,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中关村建设,要求支付欠款370万元及利息。案件审理中,对方向法院申请撤诉,本案已终结。

(17) 北京博维信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关村建设的诉讼

2006年4月18日、4月30日、5月19日,中关村建设公司与北京博维信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维信公司)签订系列买卖合同,购买钢材,累计货款额为16,389,633.6元,截止至起诉之日,中关村建设公司尚欠钢材款额为4,989,633.6元。2008年6月4日,博维信公司起诉中关村建设公司,诉求钢材款欠款本金4,989,634元及滞纳金871,245元。2008年9月12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中关村建设支付钢材款4,989,633.6元以及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目前博维信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中,双方达成和解,2009年6月,中关村建设向博维信公司支付5,847,459.6元。本案已终结。

(18) 哈尔滨长城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建设哈尔滨分公司的诉讼

中关村建设哈尔滨分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 年 10 月 8 日发出的 (08) 民初字第 32 号《应诉通知书》。哈尔滨长城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请求解除与中关村建设哈尔滨分公司的工程施工合同书,要求被告给付工程欠款及利息、停工损失、入冬维护费,共计 82,998,261.79 元。中关村建设哈尔滨分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中关村,中关村建设占其总股本的 90%)和中关村建设被列为第一,第二,第三被告。诉讼费、保全费由中关村建设方承担(详见 2008 年 10 月 11 日,公告 2008-062 号)。2008 年 11 月 20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8)哈民一初字第 32 号民事裁定书,长城公司撤回起诉。

2008 年 12 月,长城公司再次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与中关村建设哈尔滨分公司的 A 区 1[#]、2[#]、3[#]楼工程施工合同书,要求被告给付工程欠款及利息、停工损失、入冬维护费,共计 42,981,059.41 元;请求解除与中关村建设哈尔滨分公司的 B 区 5[#]、6[#]楼工程施工合同书,要求被告给付工程欠款及利息、停工损失、入冬维护费,共计 42,367,047.35 元。中关村建设哈尔滨分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和中关村建设被列为第一,第二,第三被告。

中关村建设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案件应移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09 年 2 月 3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哈民二初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中关村建设对管辖权的异议。

中关村建设不服,对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2009 年 5 月 16 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黑立商终字第 8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目前,长城公司提起的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详见 2009 年 8 月 12 日,公告 2009-033 号)。

(19) 北京龙紫源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建设装饰分公司提起的仲裁(铝合金门窗)

北京龙紫源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紫源幕墙装饰公司)是森豪公寓三层以上外墙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分包方。2009 年 5 月,龙紫源幕墙装饰公司对中关村建设装饰分公司提起仲裁,要求支付工程款 3,113,002 元、违约金 418,504.21 元及律师费 130,000 元。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20) 北京龙紫源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建设装饰分公司提起的仲裁(幕墙工程)

北京龙紫源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紫源幕墙装饰公司)是森豪公寓幕墙工程分包方。2009 年 5 月,龙紫源幕墙装饰公司对中关村建设装饰分公司提起仲裁,要求支付工程款 5,181,681.06 元、损失 741,339.54 元,违约金 696,612.25 元及律师费 150,000 元。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截止报告期末,中关村建设未决诉讼:作为原告 313,183,472 元、作为被告 145,275,207 元;报告期内已决诉讼:作为原告 0 元、作为被告 18,350,900 元;报告期内新增诉讼:作为原告 15,044,500 元、作为被告 22,707,900 元。

(六) 报告期内, 证券投资情况

1、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本期末未发生证券买卖行为。为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 2009 年 7 月 25 日,公告 2009-031 号)。

本公司授权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青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青创)进行证券投资。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任何时点证券投资的余额)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资金来源:中关村青创减持精达股份所得款项(授权中关村青创在 2009 年度内减持精达股份金额不超过在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10%，即在2009年度内减持精达股份金额不超过605万元)及中关村青创自筹资金。中关村青创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详见2009年7月25日，公告2009-031号)。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600577	精达股份	1,000,000.00	0.74%	10,135,400.40	0.00	1,869,429.65
002181	粤传媒	62,000.00	0.02%	323,724.00	0.00	143,243.10
400006	京中兴	7,260.00	0.02%	80,800.00	0.00	49,104.00
400005	海国实	11,640.00	0.00%	22,440.00	0.00	14,810.40
400007	华凯	69,324.00	0.01%	17,640.00	0.00	9,504.00
合计		1,150,224.00	-	10,580,004.40	0.00	2,086,091.15

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人民币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值 (人民币元)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000.00	240,000,000.00	15.58%	0.00	0.00	0.00

2007年9月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关村证券行政清理工作组的申请，做出(2007)一中民破字第1110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关村证券行政清理工作组申请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证券，本公司持股15.58%，为其第一大股东)破产还债一案(详见2007年9月17日，公告2007-047号)。中关村证券于2006年初被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托管(详见2006年3月1日，公告2006-006号)，本公司已于2005年度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七)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1、公司受让住总正华所持中关村青创17.5%股权

经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评估值为依据，以对北京住总正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总正华)1,400万元应收款受让住总正华持有的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青创)17.5%股权。此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合并持有中关村青创88.75%的股权(详见2009年4月9日，公告2009-006号)。上述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于2009年7月8日完成(详见2009年7月25日，公告2009-031号)。

2、公司成立成都中关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成立成都中关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青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详见2009年4月24日，公告2009-016号)。该公司已于2009年5月7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3、转让北京康诺伟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北京康诺伟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诺伟业)成立于2002年2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占其出资额的90%和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其出资额的10%。康诺伟业主要业务为新药研发，历年来持续亏损。2009年4月以净资产为依据，以70万元将该公司100%股权转让。报告期内，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本公司转让中关村青创股权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转让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事宜(详见2004年8月14日，公告2004-021号)，报告期内尚无进展。

5、本公司与自来水集团债务重组方案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集团)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向本公司

发放的1亿元、1年期的委托贷款已于2007年1月27日到期,公司以所持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亿股股权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至2007年6月30日,逾期委托贷款余额为9,000万元。

鉴于上述贷款已逾期,为解决此债务问题,经与自来水集团协商,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同意以中关村科贸中心15层、18层写字楼及5层部分商铺,合计建筑面积6,023.10平方米的未售房产,全额抵偿自来水集团公司9,000万元逾期委托贷款本金,以及自双方签订《债务抵偿协议》之日起至房产过户完毕之日止的利息(详见2007年4月25日,公告2007-019号)。报告期内,《债务抵偿协议》尚未签署。

6、本公司对北京大中关村幕墙装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关村幕墙公司)的清算因公司与外方股东就大中关村幕墙公司清算方案未达成一致,该公司清算工作一直未果。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经与外方股东协商,考虑到中外合资企业清算程序复杂,双方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35%股权全部转让给外方股东指定的第三方自然人,转让价格以净资产为依据适当溢价,抵扣部分本公司拖欠大中关村幕墙公司工程款,不足部分分期支付(详见2006年4月15日,公告2006-015号)。报告期内,大中关村幕墙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7、本公司拟成立北京中关村木业贸易有限公司

经第二届董事会200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成立北京中关村木业贸易有限公司(详见2005年5月27日,公告2005-019号),报告期内尚无进展。

(八)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劳务交易的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人民币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人民币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33	2.62%	0.00	100.00%
合计	2,002.33	2.62%	0.00	100.00%

其中: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2,002.33万元。

2、报告期内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出租中关村科贸中心部分房产

经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9月25日出具的京都评报字(2007)第06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科贸中心5层拟出租房产租金的评估值,本公司将中关村科贸中心5层5,232.99平方米房产出租给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详见2007年12月15日公告2007-082号)。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4、其他关联交易信息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鹏泰投资借款

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

(1) 关于本公司向鹏泰投资借款的议案

本公司同意向鹏泰投资借款人民币381,843,991.60元,借款期限均为自2009年7月1日起,至2010年6月30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6.903%。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鹏泰投资借款的议案

本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鹏泰投资借款人民币 9,947,018.83 元。借款期限均为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6.903%。

本次交易对方鹏泰投资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鹏泰投资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回避表决,上述两笔借款均已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全额到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鹏泰投资借款余额为 391,791,010.43 元(详见 2009 年 7 月 16 日,公告 2009-030 号)。

5、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

1) 关联方

①母公司和子公司

A.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元)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项目投资	22.7508%	22.7508%	50,000,000.00	72634157-6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黄光裕先生。

B. 子公司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

②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联营公司
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重庆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 关联交易

①担保

提供担保企业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本公司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78,500,000.00	178,500,000.00
本公司	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借款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88,000,000.00	98,000,000.00
本公司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97,000,000.00	--

说明:本期本公司为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支行的 18,000 万元借款提供 17,850 万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亦为该笔借款提供了 18,000 万连带责任保证。

②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未发生。

③资产出租

资产出租方	资产租赁方	出租资产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本公司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贸中心大厦 5 层	3,305,840.76	3,305,840.77

⑤接受与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方	接受劳务方	内容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	-------	----	--------------	--------------



本公司子公司	重庆中房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工程施工	20,023,300.00	--
--------	-------------------	------	---------------	----

⑥资产置换：报告期内未发生。

⑦股权转让：报告期内未发生。

(3) 关联方往来未结算金额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海源控股有限公司	0	82,207,261.07
预收账款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80,993,098.66	79,340,178.47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54,471.56	83,361,732.63
其他应付款	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	637,946.23	637,946.23
其他应付款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358,391,010.43	378,391,010.43
其他应付款	重庆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80,304.06	6,960,485.96
应收账款	重庆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19,872.63	--
应收股利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00

(九)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上市公司资产的事项。

2、重大担保

(1) 母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序号	被担保单位	金额(万元)	贷款行	借款起始期	借款终止期	反担保财产
1	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公司	995.00	农业银行西城支行	2002-4-29	2002-11-30	说明 A
				审批程序	第一届董事会	200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
2	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	1,500.00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	2001-8-23	2002-8-23	说明 B
				审批程序	第一届董事会	200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
3	北京中华民族园蓝海洋有限责任公司	2,935.10	农村信用合作总社	2000-7-26	2001-8-26	说明 C
				审批程序	1999 年度股东大会	
4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承 购人	702.00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中轴 路支行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D
5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 蓝筹名座、蓝筹名居承购人	3,542.67	中国建设银行建国支行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D
6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承 购人	399.00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海淀 支行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D
7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 蓝筹名座、蓝筹名居承购人	14,967.63	中国交通银行北京分行 公主坟支行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D
8	蓝筹名座商品房承购人	2,123.00	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 行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D
	小计	27,164.40				

说明：

A、本公司为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以下简称“国信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西城支行的 3,350 万元人民币承兑汇票提供 2,345 万元人民币担保一案，由于国信公司不能按时还款，农行西城支行分别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及 2003 年 1 月 2 日起诉国信公司及本公司，要求国信公司还款，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经法院调解，西城支行同意国信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 350 万及利息，2003 年 8 月 14 日前偿还 1,995 万元及利息，本公

司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06年12月31日,国信公司还款350万元,本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
为还款1,000万元。本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1,600万股权已
被法院查封。截止报告日,本公司累计计提了1,995万元预计负债。

B、2000年6月19日,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公司”)为本公司出具反
担保书,表明如本公司为其在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华电公司将以自己开发的友谊大厦可销
售面积3万平方米抵押给本公司做反担保。2001年8月15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福建分行
闽都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华电公司在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的1,500万元委托贷款提供担
保,该贷款期限为2001年8月23日至2002年8月23日,华电公司逾期未能还款。2004年
委托方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对本公司做为第三人诉讼,福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于2006年2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对华电公司所欠托普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
利息、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托普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报告期,本公司
累计计提了1,500万元预计负债。

2006年,福建建工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就福州友谊大厦工程款一
案,在申请强制执行阶段追加本公司为被执行人,福州中院就上述两案合并查封了本公司持
有的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631,668股股权,并将该股权暂时挂至福建建工
名下,由福州中院对此股权予以处置。2008年6月19日,福州中院做出(2008)榕执行字
第3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
券简称:信达地产,原名:ST天桥,证券代码:600657)2,631,668股的股份扣划至福建建
工帐户,并于同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
其协助将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扣划至福建建工帐户,每股折价4.7元。扣除已经支付给福
建建工的38万股信达地产的相应款项,尚有2,251,668万股股份系向托普天空代偿。后福
州中院将上述2,251,668万股信达地产股权予以处置,即本公司已代福州华电向托普天空清
偿债务10,744,353.06元。本公司已就代偿部份向福州中院执行庭申请强制执行。

2009年6月18日,福州中院(2009)榕执行字第300号《民事裁定书》:预查封福州
华电所有位于福州市鼓楼区六一环岛东南角“福州友谊大厦”的地上第一层至第二层(建筑
面积约4,600平方米)及项下相应土地使用权。

C、本公司因为北京中华民族园蓝海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洋公司”)在北京市
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以下简称“农信社”)的3000万借款提供担保而被农信社起诉要
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3年3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一中民初字第
4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蓝海洋公司在农信社的3,000万借款本金及利息、逾
期利息、复利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法院准备拍卖蓝海洋项目,因该项目土地的权属问
题,具体拍卖方案尚在研究中。截止报告日,本公司累计计提了3,000万元预计负债。

D、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为银行向商品房承购人发放的总额为21,734.30万
元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提供保证,该保证责任将在商品房承购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抵押
登记后解除。

(2) 对联营及参股公司担保事项

序号	被担保单位	金额(万元)	贷款行	借款起始期	借款终止期	反担保财产
1	北京中关村通讯网络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	27,000.00	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	2002-3-26	2003-3-25	说明A
			担保类型 连带责任担保	审批程序	无	
2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 公司	17,850.00	建设银行北京建国支行	2008-5-28	2009-5-27	--
			担保类型 连带责任担保	审批程序	2006年度股东大会	
3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700.00	北京农业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磨房支行	2008-6-13	2009-6-12	--
			担保类型 连带责任担保	审批程序	第三届董事会 2008年度 第三次临时会议	
	小 计	54,550.00				

说明:

A、2002年3月26日,本公司之参股公司—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中关村网络,本公司持有其5%股权)向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以下简称:天

津建行)贷款 2.7 亿元,该笔贷款已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到期,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为保证本公司合法权益,规避担保风险,经协商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德)的全体股东张明赓、孙英斌、马秋生、蓝瑞恒同意以其持有的重庆海德 100%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本公司对上述天津建行 2.7 亿元担保的反担保;同时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利,其持有中关村网络 22.5%股权)出具书面《担保函》,为本公司对上述天津建行 2.7 亿元担保提供反担保。

重庆海德股权质押合同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珠海国利的担保函已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收到。

重庆海德拥有的重庆海德大酒店评估值为 3.1 亿元,已经超出本公司 2.7 亿元的全部担保责任,如果本公司在上述天津建行 2.7 亿元担保中产生实际经济损失,本公司有权处置重庆海德股权或资产弥补本公司实际经济损失。如果本公司处置重庆海德股权或资产后仍不足以弥补本公司实际经济损失,本公司有权向珠海国利追偿。

(3) 子公司对外担保

担保单位: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被担保单位	金额(万元)	贷款行	借款起始期	借款终止期	反担保财产
1	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武汉分行	2003-06-25	2013-06-24	说明 A
			担保类型	审批程序	合并报表前事项	
			连带责任担保			
2	北京新宇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96.31	中行北京西城支行	2007-12-28	2008-12-27	说明 B
			担保类型	审批程序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连带责任担保			
3	力鸿生态家园公寓商品房承购人	4,268.00	交通银行公主坟支行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C
	小计	50,764.31				

说明:

A、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家墩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 18.4 亿元借款合同,作为股东中关村建设上述借款提供 4.6 亿元担保。中关村建设已将所持王家墩公司 35%股权转让给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担保尚未转移。泛海控股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出具书面《公函》:说明该司所属王家墩公司已办理王家墩机场 4,000 亩土地(共 27 宗地)中 25 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中 23 宗地已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因技术原因,剩余 2 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待全部国有土地使用证办妥后,按与国家开发银行约定办妥土地抵押手续,并与国家开发银行协商尽快解除中关村建设的担保责任。

B、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与北京新宇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新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2008)一中民初字第 8344 号借款合同纠纷案,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在 2008 年 10 月之前偿还本金 500 万元,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本金 500 万元,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偿还本金 4,963,082.48 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新宇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已按照调解协议支付贷款本金 1,000 万元。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为上述未清偿借款余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09 年 7 月 1 日北京新宇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已按照调解协议全部支付上述贷款本金。

C、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银行向商品房承购人发放的总额为 4,268.00 万元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提供保证,该保证责任将在商品房承购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抵押登记后解除。

(4) 公司合并范围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27,55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6.61%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万元)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万元)	50,280.1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的部分(万元)	100,418.68

3、委托理财事项：报告期内未发生。

(十) 公司股东承诺事项

1、公司第一大股东鹏泰投资在重大资产置换中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鹏泰投资）在《收购报告书》中承诺“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中关村建设 48.25% 股权全部转售给本公司”。报告期内，鹏泰投资已履行承诺，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将中关村建设 48.25% 股权置入上市公司。

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确立主业，提升盈利能力，鹏泰投资出具书面《承诺函》：“本公司承诺，若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预测的 6,221.78 万元，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在上市公司出具 2008 年年报前将差额部分补足给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计，2008 年度中关村建设实际完成营业收入 139,360.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6.48 万元，鹏泰投资已于审计报告日前将差额 2,205.30 万元补足给中关村建设，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限售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p>1、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二十四个月禁售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p> <p>2、特别承诺</p> <p>(1) 如果 2006 年度中关村不能实现扭亏为盈，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0.3 股的比例追加送股一次，追送股份的总数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中关村流通股股本计算为 11,245,408 股。一旦触发上述追送股份条件，在中关村 200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实施追送对价安排。追送股份对象为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最晚不晚于 200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公告）。如果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内披露 2006 年年报，或者 2006 年年度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均视同触发追送股份条件。</p> <p>(2) 如果 2007 年度中关村全年实现净利润低于 6,748.4694 万元，即每股收益低于 0.10 元（按现总股本 67,484.694 万股计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0.3 股的比例追加送股一次，追送股份的总数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中关村流通股股本计算为 11,245,408 股。一旦触发上述追送条件，在中关村 200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实施追送对价安排。追送股份对象为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最晚不晚于 200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公告）。如果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内披露 2007 年年报，或者 2007 年年度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均视同触发追送股份</p>	<p>1、公司 2006 年度实现盈利，2007 年度实现每股收益 0.1 元以上；</p> <p>2、会计师对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报告均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条件。	
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海源控股有限公司	<p>除上述 1、2 项承诺外，海源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单独承诺：</p> <p>积极协助中关村妥善解决因 CDMA 产生的 33.9 亿元担保（在 2005 年年报中已因 CDMA 相关的应收款计提坏帐准备约 1.2 亿元）；</p> <p>海源控股同意单方在股改中因 CDMA 担保的解保事宜对全体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承诺追加送股一次：</p> <p>如果中关村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解除了 CDMA 的担保，未支付或支付的解保对价不超过公司可以冲回的上述坏帐准备时（即公司净资产不为此相应减少），不视为公司为 CDMA 解保发生了实际经济损失，海源控股不予追加送股；</p> <p>如果中关村支付的解保对价在 1.2 亿元以上、1.69 亿元以下（含已计提的应收款坏帐准备约 1.2 亿元，下同；即公司净资产为此相应减少在 4,900 万元以内），海源控股将其股改后保留股份（含先按特别承诺业绩追加送股后）的 50% 作为追加对价；</p> <p>如中关村支付的解保对价在 1.69 亿元以上（即公司净资产为此相应减少在 4,900 万元以上），海源控股将其股改后保留的全部股份（含先按特别承诺业绩追加送股后）作为追加对价。如果中关村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能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解除该担保，海源控股将其股改后保留的全部股份（含先按特别承诺业绩追加送股后）作为追加对价。</p> <p>公司将在 2007 年年报公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如因 CDMA 担保的原因，公司未在 2008 年 4 月 30 日之前公布年报，则视为 CDMA 担保未解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p>	<p>1、公司 2006 年度实现盈利，2007 年度实现每股收益 0.1 元以上；</p> <p>2、会计师对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报告均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3、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化解 33.9 亿元 CDMA 担保风险。</p>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p>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家股东未参与提出动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可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提出”，经相关股东会表决通过后，上述股东需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除海源控股有限公司对解决 CDMA 担保单独承诺外的所有承诺。</p>	<p>1、公司 2006 年度实现盈利，2007 年度实现每股收益 0.1 元以上；</p> <p>2、会计师对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报告均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说明：

1、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已全部履行：

- (1) 承诺公司2006年度实现盈利，2007年度实现每股收益0.1元以上；
公司实际2006年度盈利419万元，2007年度盈利8,902万元，折合每股收益0.1319元
- (2) 承诺会计师对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报告均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公司2006年度报告于2007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2007年度报告于2008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海源控股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已全部履行：

除上述两项承诺外，海源控股有限公司还承诺在上市公司不产生新的损失的前提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解决 CDMA 担保问题。该承诺也已履行。

综上所述，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限售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未触发追送股份条件。2008年4月25日，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冻结股份全部解冻（详见2008年4月28日，公告2008-035号）。

3、公司第一大股东鹏泰投资在收购报告书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鹏泰投资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p>鹏泰投资收购公司时的后续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持中关村建设的股权； 2、处置光大银行股权； 3、处置“四环股份”股权； 4、重组“启迪控股”； 5、清理和处置中关村证券股权； 6、协助中关村解除因 CDMA 产生的 33.9 亿元的担保责任； 7、盘活其他不良资产，为中关村挽回经济损失。 <p>除此之外，鹏泰投资做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建筑施工、市政施工等与上市公司有竞争性的施工类业务； 2、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的科技园区及开发区的地产开发业务； 3、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在上市公司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同一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时，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开发权；但其目前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和按下述第 4 条所述实施的开发业务除外； 4、在上市公司有资金和开发计划的前提下，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均应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与上市公司。如先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 	<p>截止目前，鹏泰投资在《收购报告书》中的承诺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处置光大银行股权 2006年7月31日，经第三届董事会200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7,425万股光大银行股权全部按法定程序转让（详见2006年8月2日公告2006-034号）。其中3,715万股转让予浙江天圣股份有限公司；3,710万股转让予绍兴裕隆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光大银行的股权（详见2006年12月14日公告2006-054号）。公司已全额收到股权转让款，受让方的股东主体资格已经光大银行董事会审核通过，转让完成。 2、增持中关村建设股权与处置启迪控股股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让大成公司所持中关村建设股权 2007年4月20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2,400万元应收款项及96万元现金收购大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的中关村建设2,400万股（占中关村建设总股本的6%）。本公司合并持有中关村建设45%股权。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2007年4月25日公告2007-020号）。 (2)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启迪建设置换） 2007年6月2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持有的启迪控股33.33%股权与鹏泰投资持有的中关村建设48.25%股权进行置换。 2007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函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无异议（详见2008年1月2日公告2008-001号）。 (3) 受让亿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关村建设公司股权 2008年1月22日，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详见2008年1月23日公告2008-009号）。本公司合并持有中关村建设93.25%股权。中关村建设、启迪控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 则承诺放弃该商业机会; 如果上市公司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 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

5、在上市公司妥善解决 CDMA 担保问题后及在各方努力下解决了上市公司的其他或有负债、逾期贷款、税务纠纷等问题, 可以确保上市公司的资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鹏泰投资同意向上市公司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及提供部分资金帮助, 以协助上市公司明确主业及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 同时最大限度规避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

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以 360 万元受让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关村建设 300 万股 (占中关村建设总股本的 0.75%)。本公司合并持有中关村建设 94% 股权 (详见 2008 年 4 月 18 日公告 2008-026 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处置“四环股份”股权-重大出售暨关联交易 (出售四环医药)

2007 年 10 月 25 日, 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四环医药) 99% 股权作价 39,600 万元转让给鹏泰投资;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四环医药 1% 股权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鹏泰投资。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再持有四环医药股权 (详见 2007 年 10 月 29 日公告 2007-60 号、061 号、告 2007-062 号)。

2008 年 1 月 17 日, 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暂缓出售四环医药, 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鹏泰投资同意本公司做出暂缓出售四环医药的决定, 并承诺在条件成熟时将以不低于 40,000 万元再次收购四环医药, 若有其他潜在投资者参与竞价, 则以价高者得为原则 (详见 2008 年 1 月 19 日公告 2007-006 号、007 号)。

2008 年 3 月, 公司收悉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本公司申请的审查 (详见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告 2008-022 号)。

4、清理和处置中关村证券股权

2007 年 9 月 7 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关村证券行政清理工作组的申请, 裁定受理中关村证券行政清理工作组申请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还债一案 (详见 2007 年 9 月 17 日公告 2007-047 号)。本公司对该项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协助中关村解除因 CDMA 产生的 33.9 亿元的担保责任

公司为中关村网络在广东发展银行的 31.2 亿元贷款和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 2.7 亿元提供的担保, 上述贷款是与广东 CDMA 项目相关的贷款。

(1) 本公司为参股公司中关村网络 31.2 亿元 CDMA 项目贷款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已接到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担保责任的函》, 本公司对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1.2 亿元贷款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已经解除。

(2) 本公司因 CDMA 项目为参股公司中关村网络 2.7 亿元贷款提供的担保。2007 年 12 月底,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重庆海德) 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重庆海德 100% 股权质押给本公司, 作为本公司对上述 2.7 亿元担保的反担保 (重庆海德拥有的重庆海德大酒店评估值为 31,107 万元); 同时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 (其持有中关村网络 22.5% 股权) 出具书面《担保函》, 为本公司对上述 2.7 亿元担保提供反担保。故此, 本公司已不存在实际承担损失的风险。

6、盘活其他不良资产, 为中关村挽回经济损失

经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科贸中心通过出租、出售给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盘活资产、回收资金 (详见 2007 年 12 月 15 日公告 2007-082 号)。

(1) 出售房产

依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京都评报字 (2007) 第 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科贸中心拟转让房产的评估值, 本公司将中关村科贸中心 6 层

7,897.22平方米房产出售给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

(2) 出租房产

依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9月25日出具的京都评报字(2007)第06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科贸中心5层拟出租房产租金的评估值,本公司将中关村科贸中心5层5,232.99平方米房产出租给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7、鹏泰投资向上市公司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及提供部分资金帮助

(1)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收购鹏润地产)

2008年5月4日,经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鹏泰投资、一致行动人北京鹏康科技有限公司及黄秀虹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于收购其合并持有的北京鹏润地产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详见2008年5月7日公告2008-037号、038号)。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履行相关程序过程中,因宏观调控超出预期和房地产行业环境变化,拟注入资产盈利前景不明确,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2008年8月2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放弃实施非公开发行预案(详见2008年8月29日,公告2008-059号)。

(2) 鹏泰投资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

截止目前,鹏泰投资向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累计借款近5亿元,其中4.08亿元不收取利息,鹏泰投资及其关联企业累积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2.68亿元。

综上所述,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讨论,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第一大股东鹏泰投资在《收购报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

(十一)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2008年11月28日下午,中国证监会相关发言人对外证实:2008年3月28日和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分别对三联商社、中关村股票交易异常立案稽查。调查发现,在涉及上市公司重组、资产置换等重大事项过程中,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有重大违法违规嫌疑,涉及金额巨大,中国证监会已依法将有关证据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光裕先生。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光裕先生任本公司董事。

北京市公安局新闻办公室披露,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许钟民先生因涉嫌经济犯罪,目前正在接受警方调查(详见2008年12月1日,公告2008-067号)。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十三) 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京证公司发(2008)85号文件《关于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推进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和安排,公司组织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了《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制定的《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三个重要文件、证监会(2008)27号公告及中捷股份和九发股份违规案例。

通过全面自查,我们发现公司保持较好的独立性,各项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公司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授权制度,资金调拨程序作为资金流出的内部流程和决策机制有效运行。公司设立了监察审计部,严格按《内部审计制度》及《公司章程》执行内部审计,并向董事会报告。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通过“期间占用期末返还”和高价向上市公司出售资产套取现金等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其他类型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截止2009年6月30日,公司担保总额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尤其是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建设在有效降低担保风险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但是我们注意到,公司以建安施工作为主营业务之一,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2009年6月30日与2008年12月31日相比主要解除的担保包括:本公司为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31.2亿元担保已全部解除;中关村建设为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8.75亿元担保已全部解除。

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家墩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18.4亿元借款合同,作为股东中关村建设上述借款提供4.6亿元担保。中关村建设已将所持王家墩公司35%股权转让给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担保尚未转移。泛海控股于2009年7月31日出具书面《公函》:说明该公司所属王家墩公司已办理王家墩机场4,000亩土地(共27宗地)中25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中23宗地已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因技术原因,剩余2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待全部国有土地使用证办妥后,按与国家开发银行约定办妥土地抵押手续,并与国家开发银行协商尽快解除中关村建设的担保责任。

截至2009年6月30日,中关村建设为北京新宇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尚余本金496.31万元及利息,上述担保已于2009年7月1日全部解除。

报告期末,若剔除为王家墩公司提供的4.6亿元担保和已于2009年7月1日解除的496.31万元担保,中关村建设担保均属于其为自行开发项目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共4,268万元,不存在较大风险。

公司违规担保系公司为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网络)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2.7亿元提供的担保,上述贷款是与广东CDMA项目相关的贷款。

我们认为:对于因CDMA项目为参股公司中关村网络2.7亿元贷款提供的担保。2007年12月底,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德)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重庆海德100%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本公司对上述2.7亿元担保的反担保(重庆海德拥有的重庆海德大酒店评估值为31,107万元);同时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其持有中关村网络22.5%股权)出具书面《担保函》,为本公司对上述2.7亿元担保提供反担保。故此,本公司已不存在实际承担损失的风险。

若除去上述CDMA担保,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本部对外担保余额为2.72亿元。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通知》规定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故此今后上市公司任何一笔担保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十四) 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对全体投资者。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由于特定对象的调研或采访而发生不公平信息披露的现象。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接听投资者电话100余次,没有投资者或机构来公司调研。

(十五) 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编号	刊载日期	公告事项	备注	刊载报刊名称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2009-001	2009-1-20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魏秋立董事辞职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2009-002	2009-1-21	银广夏债务重组对本公司影响的进展公告	银广夏 3,012,398 股完成过户		
2009-003	2009-1-23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粤文音像解除限售		
2009-004	2009-3-28	业绩预告公告			
2009-005	2009-4-9	第三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09-006		股权受让公告	受让住总正华持有的中关村青创 17.5% 股权	中国证券报	
2009-007	2009-4-10	下属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告	华素制药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中国证券报	
2009-008	2009-4-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09-009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08 年业绩未达盈利预测说明的公告	中关村建设 2008 年业绩未达预测的说明	中国证券报	
2009-010		2008 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	
2009-011		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09-012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09-013	2009-4-20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联想控股解除限售	中国证券报	
2009-014	2009-4-24	第三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09-015		2009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2009-016		对外投资公告	成立四川中关村	中国证券报	
2009-017		对外担保公告	以房产抵押为华素制药 9,7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中国证券报	
2009-018	2009-4-25	关于增加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增补审议为华素制药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2009-019	2009-5-16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09-020	2009-5-27	第三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09-021		对外担保公告	为中关村建设 17,85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中国证券报	
2009-022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09-023	2009-6-12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09-024	2009-6-27	第三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关联交易公告	向鹏泰投资借款	中国证券报	
2009-025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09-026		第三届监事会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向鹏泰投资借款	中国证券报	
2009-027	2009-7-1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中关村建设 8.75 亿元担保解除	中国证券报	

2009-028	2009-7-4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中关村建设 496.31 万元担保解除	中国证券报
2009-029	2009-7-10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09-030	2009-7-16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向鹏泰投资借款	中国证券报

(十六) 其他重大事项

1、公司解除为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31.2亿元担保

本公司接到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担保责任的函》，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解除本公司对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1.2 亿元贷款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

2、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建设解除为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8.75亿元担保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建设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担保解除通知函》。该函称:借款人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与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签订了原借款合同及 2006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了变更协议;保证人中关村建设等与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签订了原保证合同及 2006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了变更协议。国家开发银行同意自 2009 年 6 月 25 日起,解除中关村建设在上述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协议中承担的保证责任。即:国家开发银行同意解除中关村建设为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部 8.75 亿元担保(详见 2009 年 7 月 1 日,公告 2009-027 号)。

3、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建设解除为北京新宇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提供的496.31万元担保

2008 年 12 月 27 日借款到期后,北京新宇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未能全额偿还,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本金逾期金额为 496.31 万元(详见 2009 年 7 月 4 日,公告 2009-010 号)。

日前,中关村建设接北京新宇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国银行西城支行贷款还款凭证》,截止 2009 年 7 月 1 日,北京新宇逾期借款本金 496.31 万元及利息已全部清偿。详见公告 2009-028 号。

4、华素制药 9,700 万元贷款到期后续贷

公司控股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南磨房支行的 9,7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原辅料采购、营销推广费用(包括广告宣传、搭建营销网络等)和新药研发,详见公告 2009-017 号。根据华素制药财务状况,华素制药拟向原贷款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9,7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2009 年 5 月 15 日,经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同意以自行开发的中关村科贸中心七层房产为华素制药上述贷款继续提供担保,期限 1 年(详见 2009 年 8 月 11 日,公告 2009-032 号)。

上述 9,7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已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到期尚未清偿,2009 年 6 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总行授信审批部已原则同意华素制药 9,200 万元续贷申请。2009 年 7 月,用于华素制药流动资金贷款抵押担保的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公告 2009-032 号。

2009 年 8 月 13 日,华素制药清偿到期贷款 9,700 万元本金及利息,同日银行审批程序履行完毕,向华素制药发放 9,2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3 日至 2010 年 7 月 12 日止(详见 2009 年 8 月 15 日,公告 2009-036 号)。

5、海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

海源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全部 26,996,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 2009 年 4 月 16 日,上述质押手续已

于2009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详见2009年4月22日，公告2009-014号）。

6、变更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2009年4月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由《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变更为《中国证券报》，并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详见2009年4月9日，公告2009-005号）。

7、华素制药获得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子公司之控股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北京市 2008 年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详见 2009 年 4 月 10 日，公告 2009-007 号）。

第七章 财务报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42,818,463.20	55,438,939.18	82,022,321.00	6,260,53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41,196,652.18		36,458,701.90	
应收帐款	七、3	1,388,342,979.27	37,823,890.32	1,328,218,026.13	28,689,275.03
预付帐款	七、4	111,738,999.35	4,213,833.14	55,013,126.15	4,213,833.1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5	917,622.10	4,282,551.00	5,917,622.10	9,282,551.00
其他应收款	七、6	303,752,075.28	636,990,918.34	453,990,853.92	820,445,934.94
存货	七、7	1,415,210,779.37	734,417,296.69	1,454,358,044.68	766,720,589.7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03,977,570.75	1,473,167,428.67	3,415,978,695.88	1,635,612,713.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七、8	10,580,004.40		6,862,806.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126,345,686.57	690,476,249.26	127,615,594.10	681,476,249.26
投资性房地产	七、10	105,742,873.64	105,742,873.64	112,845,582.12	112,845,582.12
固定资产	七、11	301,407,565.99	14,823,577.18	301,011,920.50	15,699,624.08
在建工程	七、12	496,905.00		496,905.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3	7,937,505.60		8,131,304.26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4	5,164,750.18		5,164,750.18	
长期待摊费用	七、15	23,538,738.15	5,734,448.94	24,511,651.50	5,639,18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6	7,364,391.07		7,364,39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7	5,823,758.21		5,781,769.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4,402,178.81	816,777,149.02	599,786,674.32	815,660,641.03
资产总计		3,998,379,749.56	2,289,944,577.69	4,015,765,370.20	2,451,273,354.85

项 目	附注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9	525,000,000.00	160,000,000.00	599,861,277.17	214,861,277.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0	13,500,000.00		15,150,000.00	
应付帐款	七、21	1,191,347,246.28	61,769,616.37	1,076,272,350.57	61,852,340.37
预收帐款	七、22	285,742,915.70	161,987,227.37	250,685,846.87	151,975,471.73
应付职工薪酬	七、23	51,578,255.26	1,242,622.26	47,856,581.60	936,098.24
应交税费	七、24	185,592,912.27	22,606,619.33	206,371,937.53	30,296,272.5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25	11,922,301.88	7,002,152.88	11,922,301.88	7,002,152.88
其他应付款	七、26	819,760,123.11	1,096,213,366.23	889,841,875.73	1,180,257,28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7	4,347,221.76	4,347,221.76	30,237,447.76	30,237,447.7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88,790,976.26	1,515,168,826.20	3,128,199,619.11	1,677,418,344.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七、28	21,820,000.00	19,820,000.00	21,820,000.00	19,820,000.00
专项应付款	七、29	11,250,000.00		11,250,000.00	
预计负债	七、30	54,301,013.57	54,301,013.57	54,301,013.57	54,301,013.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1	2,440,489.02		1,565,902.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811,502.59	74,121,013.57	88,936,915.62	74,121,013.57
负债合计		3,178,602,478.85	1,589,289,839.77	3,217,136,534.73	1,751,539,357.91
股东权益					
股本	七、32	674,846,940.00	674,846,940.00	674,846,940.00	674,846,940.00
资本公积	七、33	911,477,244.76	914,614,014.44	909,395,889.33	914,614,014.44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七、34	83,015,164.70	83,015,164.70	83,015,164.70	83,015,164.70
未分配利润	七、35	-1,028,138,730.77	(971,821,381.22)	(1,042,511,563.45)	(972,742,122.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41,200,618.69	700,654,737.92	624,746,430.58	699,733,996.94
少数股东权益	七、36	178,576,652.02		173,882,404.89	
股东权益合计		819,777,270.71	700,654,737.92	798,628,835.47	699,733,996.9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998,379,749.56	2,289,944,577.69	4,015,765,370.20	2,451,273,354.85

利润表

编制：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七、37	978,330,689.82	74,881,012.78	983,084,141.51	98,345,411.19
减：营业成本	七、37	734,567,276.62	43,381,974.06	741,493,866.24	57,630,531.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8	30,011,518.29	4,560,410.41	31,655,006.96	5,452,179.64
销售费用	七、39	106,667,301.28	7,247,754.37	88,397,201.18	6,122,349.71
管理费用		63,918,178.58	11,797,152.18	70,766,394.83	13,299,881.30
财务费用	七、40	22,889,012.07	6,389,990.58	40,832,757.20	20,575,097.36
资产减值损失	七、41	414,597.03		(8,090,382.92)	(5,462,687.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七、42	(1,955,231.02)	28,800.00	828,704.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42			(437,562.39)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17,907,574.93	1,532,531.18	18,858,002.29	728,059.36
加：营业外收入	七、43	3,875,191.39	592,459.30	596,597.63	85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44	2,887,777.64	1,204,249.50	4,265,864.47	240,469.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44	15,261.61	14,970.52	358,127.73	50,832.11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18,894,988.68	920,740.98	15,188,735.45	488,439.40
减：所得税费用	七、45	2,924,610.63		(1,258,473.89)	
四、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15,970,378.05	920,740.98	16,447,209.34	488,43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72,832.68	920,740.98	11,368,117.79	488,439.40
少数股东权益		1,597,545.37		5,079,091.5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七、46	0.0213	0.0014	0.0168	0.0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七、46	0.0213	0.0014	0.0168	0.0007

现金流量表

编制：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6,161,136.00	21,006,521.53	1,094,897,728.42	15,912,883.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022.21		149,452.9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	145,673,821.30	267,522,000.76	98,399,807.24	156,023,58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011,979.51	288,528,522.29	1,193,446,988.65	171,936,465.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6,524,541.01	3,761,344.00	805,092,383.83	7,477,355.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297,988.64	4,156,477.86	69,405,878.51	4,795,52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190,349.61	13,615,089.19	72,574,284.89	16,245,024.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	96,168,450.14	149,189,871.00	176,315,901.75	54,635,51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181,329.40	170,722,782.05	1,123,388,448.98	83,153,41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30,650.11	117,805,740.24	70,058,539.67	88,783,05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472.20		44,444.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28,800.00	5,028,800.00	1,247,020.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566,974.07		70,488,004.00	70,412,35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5,695.1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	626,904.59	9,238.17	1,124,903.44	19,309.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80,455.73	5,038,038.17	72,904,372.74	70,431,663.2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63,567.22	4,100.00	13,907,349.69	74,2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65,570.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0	26.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3,593.72	9,004,100.00	14,041,779.23	74,2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6,862.01	(3,966,061.83)	58,862,593.51	70,357,433.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30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1	65,705.23		3,824,164.00	34,16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65,705.23		311,324,164.00	34,16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4,861,277.17	54,861,277.17	366,300,301.22	141,800,301.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79,275.60	9,764,684.68	37,802,792.62	19,960,455.9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	1,051,750.47	5,667.00	2,724,676.52	8,88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792,303.24	64,631,628.85	406,827,770.36	161,769,64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26,598.01)	(64,631,628.85)	(95,503,606.36)	(161,735,48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9.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20,914.11	49,208,049.56	33,415,607.00	(2,594,995.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40,172.12	3,662,476.69	161,464,689.44	5,642,798.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961,086.23	52,870,526.25	194,880,296.44	3,047,802.37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4,846,940.00	914,614,014.44		83,015,164.70	-972,742,122.20	699,733,996.94	674,846,940.00	925,817,658.59		83,015,164.70	-1,013,694,473.48	669,985,28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4,846,940.00	914,614,014.44		83,015,164.70	-972,742,122.20	699,733,996.94	674,846,940.00	925,817,658.59		83,015,164.70	-1,013,694,473.48	669,985,289.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0,740.98	920,740.98		-11,203,644.15		40,952,351.28	29,748,707.13	
（一）净利润					920,740.98	920,740.98				40,952,351.28	40,952,351.2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1,203,644.15			-11,203,644.15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4,938,192.20			-14,938,192.20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3,734,548.05			3,734,548.05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920,740.98	920,740.98		-11,203,644.15		40,952,351.28	29,748,707.1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4,846,940.00	914,614,014.44		83,015,164.70	-971,821,381.22	700,654,737.92	674,846,940.00	914,614,014.44		83,015,164.70	-972,742,122.20	699,733,996.9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4,846,940.00	909,395,889.33		83,015,164.70	-1,042,511,563.45	173,882,404.89	798,628,835.47	674,846,940.00	960,164,023.88	-	83,015,164.70	-	1,103,039,241.26	296,333,620.31	911,320,507.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4,846,940.00	909,395,889.33		83,015,164.70	-1,042,511,563.45	173,882,404.89	798,628,835.47	674,846,940.00	960,164,023.88	-	83,015,164.70	-	1,103,039,241.26	296,333,620.31	911,320,507.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81,355.43			14,372,832.68	4,694,247.13	21,148,435.24	-	-50,768,134.55	-	-	60,527,677.81		-	-
(一) 净利润					14,372,832.68	1,597,545.37	15,970,378.05					60,527,677.81		5,384,988.81	65,912,666.62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2,081,355.43				3,096,701.76	5,178,057.19	-	-50,768,134.55					-558,918.34	-51,327,052.89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086,091.15				756,519.76	2,842,610.91		-20,853,416.80					-2,086,062.28	-22,939,479.08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2,331,179.68	2,331,179.68		22,586,796.48					1,006,507.73	23,593,304.21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5,126,297.56					520,636.21	5,646,933.77
4. 其他		-4,735.72				9,002.32	4,266.60		-57,627,811.79						-57,627,811.79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81,355.43			14,372,832.68	4,694,247.13	21,148,435.24		-50,768,134.55			60,527,677.81		4,826,070.47	14,585,613.7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277,285.89	-127,277,285.8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7,277,285.89	-127,277,285.89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4,846,940.00	911,477,244.76		83,015,164.70	-1,028,138,730.77	178,576,652.02	819,777,270.71	674,846,940.00	909,395,889.33		83,015,164.70	-	1,042,511,563.45	173,882,404.89	798,628,835.4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半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六家发起人,于1999年6月发起设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1999年6月18日,注册资本变更为48,742.347万元。

1999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97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742.347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67,484.694万元。

2006年4月10日本公司原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100万股转让给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2006年7月20日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海源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7,000万股份分别转让给以上三家公司。以上转让事项已经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并已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2007年年初企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该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为2007年1月8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6股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到账日为2007年1月9日。2007年1月9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价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月9日。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高新技术和产品的开发、销售;科技项目、建设项目投资;各类工业、民用、能源、交通、市政、地铁、城市铁路、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设计;建筑装饰、装修;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会计计量属性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期末,本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四(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

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

试, 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将余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按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1%、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5% 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当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期末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15%
3 至 4 年	3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 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物料用品、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出租开发产品、开发产品、科技开发成本和科技在产品等。

(2) 存货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在一年内分期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初始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对于2007年1月1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屋及建筑物的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预计使用寿命为40年、预计残值为3%。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自土地使用权可供使用时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年	3.23-2.43%

机器设备	4-14年	24.25-6.93%
运输设备	6-12年	16.17-8.08%
其他设备	4-12年	24.25-8.08%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2.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将该项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结转,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13.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6.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 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0. 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 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21.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确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2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本公司对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5.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从 33%调整为 25%。

2. 优惠税负及批文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截至2009年6月30日子公司概况

(1)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投资额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土木工程建筑	40,000万元	科技园区开发; 建设项目投资; 多类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装饰装修; 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房地产开发、销售; 物业管理; 各类建材销售	337,115,391.54	94.00%	--	94.00%
-----------------	----	--------	----------	---------------------------------------------------------------------	----------------	--------	----	--------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类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投资额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医药制造	21,000万元	外用试剂、片剂、注射剂、胶囊制剂的技术开发、制造	210,000,000.00	99%	1%	100%

(3) 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类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投资额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北京中关村青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信息咨询服务	8000万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等	57,000,000.00	71.25%	--	71.25%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混凝土制造销售	3000万元	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等	30,000,000.00	80.00%	20%	100.00%
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计算机应用服务	9935.4万元	数据中心业务、提供设备及网络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支持及信息服务	57,218,081.21	57.50%	42.5%	100.00%
中关村科技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	计算机应用服务	10000万元	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 计算机系统集成;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销售自产产品	51,000,000.00	51.00%	--	51.00%
北京中科泰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物业管理	300万元	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 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取得专项审批之后可停车场经营; 餐饮	3,464,025.00	100.00%	--	100.00%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北京	物业管理	300万元	承办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 上市商品;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日用百货	40,035.56	92.00%	8%	100.00%

成都中关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	房地产开发建设	5000万元	科技园区开发与建设; 公路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机电安装过程总承包、房屋建设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000.00	90%	10%	100.00%
---------------	----	---------	--------	--------------------------------------------------------------	---------------	-----	-----	---------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09.6.30	2008.12.31
现金	2,508,182.50	2,516,981.35
银行存款	139,096,263.91	78,485,789.92
其他货币资金	1,214,016.79	1,019,549.73
合计	142,818,463.20	82,022,321.00

其中，外币如下：

币种	2009.6.30			2008.12.31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4,245.00	6.83	28,995.47	4,245.00	6.83	29,012.88
港币	17.80	0.88	15.69	17.80	0.88	15.70
英镑	2.31	11.24	25.95	2.31	9.88	22.82
欧元	201.00	9.58	1,924.72	201.00	9.66	1,941.46
合计	4,466.11		30,961.83	4,466.11		30,992.86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金额
2009年6月30日货币资金	142,818,463.20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4,857,376.97
加：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国债投资	--
2009年6月30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961,086.23
2008年12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40,172.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0,420,914.11

说明：

(1)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被冻结保证金账户五个，存款金额2,568,412.93元，因涉诉事项被法院冻结账户八个，存款金额2,288,964.04元。除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外，本公司在银行存款或现金运用方面未受到其他限制。

(2) 两期数据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额增加。

2、应收票据

种类	2009.6.30	200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1,196,652.18	36,458,701.90
商业承兑汇票	二	二
合计	41,196,652.18	36,458,701.90

其中，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总额	到期日区间
28,891,340.00	2009-7-1 至 2009-12-10

3、应收账款

(1) 合并数

A、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09.6.30			200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044,757,770.42	72.08	19,704,648.19	993,427,892.44	71.52	19,585,588.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4,480,390.65	1.00	14,257,607.78	14,480,390.65	1.04	14,257,607.78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90,158,385.04	26.92	27,091,310.87	381,023,769.75	27.44	26,870,830.70
合计	1,449,396,546.11	100.00	61,053,566.84	1,388,932,052.84	100.00	60,714,026.71

B、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09.6.30.			200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37,889,592.12	44.01	6,846,014.15	577,425,098.85	41.57	6,506,474.02
1至2年	171,537,211.26	11.84	2,474,492.35	171,537,211.26	12.35	2,474,492.35
2至3年	73,741,011.57	5.09	1,433,445.33	73,741,011.57	5.31	1,433,445.33
3年以上	566,228,731.16	39.07	50,299,615.01	566,228,731.16	40.77	50,299,615.01
合计	1,449,396,546.11	100.00	61,053,566.84	1,388,932,052.84	100.00	60,714,026.71

C、坏账准备

项目	200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6.30
			转回	转销	
金额	60,714,026.71	1,061,003.80	721,463.67	--	61,053,566.84

D、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E、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北京罗顿沙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9,225,056.00	2009 年
北京京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814,500.86	2005-2009 年
北京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346,592.00	2004 年
北京力维斯凯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583,044.01	2008-2009 年
香河县城镇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48,446,043.00	2008-2009 年
合 计	434,415,235.87	

F、两期数据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款项增加。

(2) 母公司

A、按风险分类

类 别	2009.6.30		2008.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716,087.20	4.34	1,716,087.20	1,716,087.20	5.64	1,716,087.2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7,823,890.32	95.66	--	28,689,275.03	94.36	--
合 计	39,539,977.52	100.00	1,716,087.20	30,405,362.23	100.00	1,716,087.20

B、按账龄分类

账 龄	2009.6.30		2008.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134,615.29	23.10	--	14,979,881.93	49.27	--
1 至 2 年	14,979,881.93	37.89	--	13,709,393.10	45.09	--
2 至 3 年	13,709,393.10	34.67	--	5,186.20	0.02	5,186.20
3 年以上	1,716,087.20	4.34	1,716,087.20	1,710,901.00	5.62	1,710,901.00
合 计	39,539,977.52	100.00	1,716,087.20	30,405,362.23	100.00	1,716,087.20

C、坏账准备

项 目	200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6.30
			转回	转销	
金 额	1,716,087.20	--	--	--	1,716,087.20

D、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账款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09.6.30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2,438,464.15	64.83	16,340,190.95	29.70
1 至 2 年	16,837,925.00	15.07	16,210,325.00	29.47
2 至 3 年	11,438,546.30	10.24	11,438,546.30	20.79
3 年以上	11,024,063.90	9.86	11,024,063.90	20.04
合计	111,738,999.35	100.00	55,013,126.15	100.00

(2)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3)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尚未结算的预付分包工程款项。

5、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9.6.30	2008.12.31
北京住总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7,622.10	917,622.1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00
合计	917,622.10	5,917,622.10

6、其他应收款

(1) 合并

A、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09.6.30			200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94,224,050.98	67.92	77,412,512.89	403,707,657.65	69.06	77,621,695.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49,118,882.67	11.34	44,089,519.93	49,118,882.67	8.40	44,089,519.93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89,824,712.59	20.74	7,913,538.14	131,764,511.70	22.54	8,888,983.15
合计	433,167,646.24	100.00	129,415,570.96	584,591,052.02	100.00	130,600,198.10

B、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09.6.30			200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2,513,964.79	19.05	5,623,683.45	114,530,109.50	19.59	4,821,956.85
1至2年	22,656,784.37	5.23	12,898,511.28	118,864,045.44	20.33	13,499,864.26
2至3年	58,184,094.62	13.43	18,933,535.18	81,384,094.62	13.92	20,318,535.94
3年以上	269,812,802.46	62.29	91,959,841.05	269,812,802.46	46.15	91,959,841.05
合计	433,167,646.24	100.00	129,415,570.96	584,591,052.02	100.00	130,600,198.10

C、坏账准备

项 目	200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6.30
			转回	转销	
金 额	130,600,198.10	--	1,184,627.14		129,415,570.96

D、截至2009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E、截至2009年6月30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 额	欠款时间
四通集团公司	46,000,000.00	2005-2006年
军事科学院	40,000,000.00	2005-2006年
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	27,437,164.54	2004年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	20,610,000.00	2007-2008年
北京泰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4年
合 计	154,047,164.54	

F、两期数据变动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收回前期往来款。

(2) 母公司

A、按风险分类

类 别	2009.6.30			2008.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102,814,448.64	14.80	35,623,245.52	185,021,709.71	21.06	35,623,245.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25,317,794.88	3.64	22,038,432.14	25,317,794.88	2.88	22,038,432.14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566,774,350.16	81.56	253,997.68	668,022,105.69	76.06	253,997.68
合 计	694,906,593.68	100.00	57,915,675.34	878,361,610.28	100.00	57,915,675.34

B、按账龄分类

账 龄	2009.6.30			2008.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6,371,538.43	35.45	1,106,240.49	347,619,293.96	39.58	1,106,240.49
1至2年	8,983,771.23	1.29	3,801,514.11	91,191,032.30	10.38	3,801,514.11

2至3年	19,306,054.54	2.78	640,666.06	19,306,054.54	2.20	640,666.06
3年以上	420,245,229.48	60.48	52,367,254.68	420,245,229.48	47.84	52,367,254.68
合计	694,906,593.68	100.00	57,915,675.34	878,361,610.28	100.00	57,915,675.34

C、坏账准备

项目	2009.01.01	本期增加	转回	本期减少 转销	2009.6.30
金额	57,915,675.34	--	--	--	57,915,675.34

D、截至2009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7、存货

存货分项目列示

项目	200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6.30
原材料	19,040,570.39	110,180,267.15	105,127,471.26	24,093,366.28
低值易耗品	1,976,968.24	966,034.25	837,272.00	2,105,730.49
物料用品	44,938.06	11,425.07	-31,268.05	87,631.18
库存商品	119,634,143.10	26,125,362.38	23,919,496.52	121,840,008.96
出租开发产品	762,253,864.08	24,046,803.43	108,740,634.94	677,560,032.57
开发成本	424,517,838.25	10,176,203.43	0	434,694,041.68
工程施工	109,876,980.98	90,079,273.90	59,704,882.29	140,251,372.59
科技在产品	15,426.07	0	15,426.00	0.07
科技开发成本	--	944,442.55	627,390.60	317,051.95
在产品	10,873,007.28	29,947,656.09	31,811,433.26	9,009,230.11
周转材料	6,715,313.23	1,782,873.79	2,654,868.53	5,843,318.49
合计	1,454,949,049.68	294,260,342.04	333,407,607.35	1,415,801,784.37

说明：

(1) 由四通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9,500万元，期限为2008年9月26日至2009年9月25日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以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4,000万股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并以中关村科贸中心6,894.82平方米作为抵押担保。该笔贷款截至2009年6月30日已归还2500万元，同时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对中关村科贸中心2,376.06平方米抵押资产进行了解押。

(2) 本公司以中关村科贸中心10,359.11平方米作为抵押，为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磨房支行申请额度为9,700万元，期限为2008年6月13日至2009年6月12日的流动资金贷款。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09.01.01	本期计提	转回	本期减少 转销	2009.6.30

工程施工	591,005.00	--	--	--	591,005.00
------	------------	----	----	----	------------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项目列示

项 目	2009.6.30	2008.12.31
可供出售债券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619,834.40	6,902,636.52
其他	--	--
合 计	10,619,834.40	6,902,636.52

说明：两期数据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关村青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0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6.30
			转回	转销	
金 额	39,830.00	--	--	--	39,830.00

9、长期股权投资

(1) 合并数

项 目	200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6.30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42,851,610.72	--	1,269,907.53	41,581,703.19
对其他企业投资	374,707,226.98	--	--	374,707,226.98
原值合计	417,558,837.70	--	--	417,558,837.70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89,943,243.60	--	--	289,943,243.60
合 计	127,615,594.10		1,269,907.53	126,345,686.57

A、对联营企业投资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公司持 股比例%	本公司表决 权比例%	期末净资产 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 总额	本期净利润
北京中通华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有限责任	36.00	36.00	--	--	--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有限责任	45.05	45.05	12,919,030.88	--	(169,628.97)
上海四通国际科技商城物业公司	上海	有限责任	30.625	30.625	108,731,130.00	119,100.00	(3,433,938.22)
北京四通国际智能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北京	有限责任	28.67	28.67	6,825,356.34	9,639,172.65	(494,754.45)

B、对其他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比例%
---------	-----	------	----------	---------------------

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证券经纪与交易	15.58	15.58
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计算机应用服务	5.00	5.00
西安航天远征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	传感器、测控系统	2.29	2.29
中技经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信息、咨询服务	5.00	5.00
内蒙古中关村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计算机应用服务	18.00	18.00
深圳雅都图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计算机应用服务	8.05	8.05
北京住总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土木工程建筑	16.67	16.67
北京中源大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0	10.00
深圳市中协油品有限公司	深圳	化工	43.54	43.54
北京富瑞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企业管理机构	16.67	16.67
北京中天水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防水工程施工	6.50	6.50

C、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200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6.30
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000.00	246,000,000.00	--	--	246,000,000.00
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884,974.37	17,884,974.37	--	--	17,884,974.37
西安航天远征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	960,000.00	--	--	960,000.00
中技经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	--	3,000,000.00
内蒙古中关村科技有限公司	1,102,252.61	1,102,252.61	--	--	1,102,252.61
深圳雅都图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760,000.00	6,760,000.00	--	--	6,760,000.00
北京住总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	--	14,000,000.00
北京中源大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500,000.00	57,500,000.00	--	--	57,500,000.00
深圳市中协油品有限公司	7,400,000.00	7,400,000.00	--	--	7,400,000.00
北京富瑞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北京中天水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合计	374,707,226.98	374,707,226.98	--	--	374,707,226.98

D、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200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6.30
			投资成本增加	权益增加	投资成本减少	本期分回利润	
北京中通华信信息安全技术	1,800,000.00	501,050.91	--	--	--	--	501,050.91

有限公司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895,895.35	(76,417.85)	--	--	5,819,477.50
北京四通国际智能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465,549.15	2,098,675.76	--	(141,846.10)	--	1,956,829.66
上海四通国际科技商城物业公司	29,965,537.85	34,355,988.70	--	(1,051,643.58)	--	33,304,345.12
合计	38,231,087.00	42,851,610.72	--	(1,269,907.53)	--	41,581,703.19

D、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6.30
北京中通华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501,050.91	--	--	501,050.91
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000.00	--	--	246,000,000.00
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884,974.37	--	--	17,884,974.37
深圳雅都图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557,218.32	--	--	5,557,218.32
北京富瑞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合计	289,943,243.60	--	--	289,943,243.60

(2) 母公司

项目	200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12.31
对子公司投资	737,734,329.47	9,000,000.00	--	746,734,329.47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501,050.91	--	--	501,050.91
对其他企业投资	264,844,974.37	--	--	264,844,974.37
	1,003,080,354.75	9,000,000.00	--	1,012,080,354.75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21,604,105.49	--	--	321,604,105.49
合计	681,476,249.26	9,000,000.00	--	690,476,249.26

A、对子公司投资

子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北京中关村青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845,902.74	--	(1,118,896.01)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45,786,017.46	89,599,039.00	2,499,052.32
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61,164.03)	--	(1,619.11)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94,201,663.98	149,682,902.91	5,889,832.33
中关村科技软件有限公司	8,366,981.64	3,294,185.05	(822,860.40)
北京中科泰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126,924.65	6,658,081.12	(23,037.47)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5,714,131.05	18,620,820.25	2,098,095.02
成都中关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702,747.90	--	(297,252.10)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75,656,710.31	635,594,648.71	7,337,912.92
-----------------	----------------	----------------	--------------

B、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北京中通华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	36.00	36.00	--	--	--

C、对其他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证券经纪与交易	15.58	15.58
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计算机应用服务	5.00	5.00
西安航天远征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	传感器、测控系统	2.29	2.29

D、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200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6.30
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000.00	246,000,000.00	--	--	246,000,000.00
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884,974.37	17,884,974.37	--	--	17,884,974.37
西安航天远征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	960,000.00	--	--	960,000.00
北京中关村青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0.00	57,000,000.00	--	--	57,000,000.00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	--	24,000,000.00
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7,218,080.21	57,218,080.21	--	--	57,218,080.21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7,900,000.00	207,900,000.00	--	--	207,900,000.00
中关村科技软件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	--	51,000,000.00
北京中科泰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3,464,025.00	--	--	3,464,025.00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36,832.72	36,832.72	--	--	36,832.72
成都中关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0	--	9,000,000.00	--	9,000,000.00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37,115,391.54	337,115,391.54	--	--	337,115,391.54
合计	1,008,915,278.84	1,002,579,303.84	9,000,000.00	--	1,011,579,303.84

E、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200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6.30
			投资成本增加	权益增加	投资成本减少	本期分回利润	
北京中通华信	1,800,000.00	501,050.91	--	--	--	--	501,050.91

信息安全技术
有限公司

合计	1,800,000.00	501,050.91	--	--	--	--	501,050.91
----	--------------	------------	----	----	----	----	------------

F、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6.30
中通华信	501,050.91	--	--	501,050.91
中关村证券	246,000,000.00	--	--	246,000,000.00
通信网络	17,884,974.37	--	--	17,884,974.37
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7,218,080.21	--	--	57,218,080.21
合计	321,604,105.49	--	--	321,604,105.49

G、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受限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a、本公司因涉诉事项被法院查封了所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450 万股股份。

b、2005 年本公司以持有的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 亿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接受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向本公司发放金额 1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委托贷款，该笔贷款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累计已归还 1,000 万元，尚有贷款余额 9,000 万元。

c、由民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申请额度为 7,650 万元，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本公司以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股股份作为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向民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该笔贷款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归还，2009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取得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上述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股股份作为质押担保已完成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d、由四通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 9,500 万元，期限为 2008 年 9 月 26 日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以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0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并以中关村科贸中心 6,894.82 平方米作为抵押担保。该笔贷款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 2,500 万元，同时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对中关村科贸中心 2,376.06 平方米抵押资产进行了解押。

10、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09.01.01	购置或摊销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6.30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处置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	处置	
一、原价合计	140,119,439.97	--	--	6,718,575.02	--	--	133,400,864.95
1. 房屋、建筑物	140,119,439.97	--	--	6,718,575.02	--	--	133,400,864.95
2. 土地使用权	--	--	--	--	--	--	--
二、累计折旧或累计摊销合计	27,273,857.85	1,777,095.78	--	1,392,962.32	--	--	27,657,991.31
1. 房屋、建筑物	27,273,857.85	1,777,095.78	--	1,392,962.32	--	--	27,657,991.31

2. 土地使用权	--	--	--	--	--	--
三、投资性房地产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合计	--	--	--	--	--	--
1. 房屋、建筑物	--	--	--	--	--	--
2. 土地使用权	--	--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 账面价值合计	112,845,582.12	(1,777,095.78)	--	5,325,612.70	--	105,742,873.64
1. 房屋、建筑物	112,845,582.12	(1,777,095.78)	--	5,325,612.70	--	105,742,873.64
2. 土地使用权	--	--	--	--	--	--

说明：两期数据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本公司出售持有的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 C 座部分房产。

1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价

固定资产类别	200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6.30
房屋及建筑物	271,276,608.00	207,000.00	0.00	271,483,608.00
机器设备	160,701,910.76	1,567,291.51	382,653.20	161,886,549.07
运输设备	47,332,237.15	13,091,889.00	23,271,464.88	37,152,661.27
其他设备	49,853,777.43	1,427,243.99	1,584,288.15	49,696,733.27
合计	529,164,533.34	16,293,424.50	25,238,406.23	520,219,551.61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200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6.30
房屋及建筑物	44,849,747.35	3,055,211.16	0.00	47,904,958.51
机器设备	119,695,564.87	5,644,147.15	279,193.54	125,060,518.48
运输设备	34,745,841.60	1,271,279.77	18,969,266.29	17,047,855.08
其他设备	28,861,459.02	1,486,079.09	1,548,884.56	28,798,653.55
合计	228,152,612.84	11,456,717.17	20,797,344.39	218,811,985.62

(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类别	200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6.30
房屋及建筑物	226,426,860.65		2,848,211.16	223,578,649.49
机器设备	41,006,345.89		4,180,315.30	38,026,030.59
运输设备	12,586,395.55	7,518,410.64		18,904,806.19
其他设备	20,992,318.41		94,238.69	20,898,079.72
合计	301,011,920.50	7,518,410.64	7,122,765.15	301,407,565.99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

工程名称	2009.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余额	2009.6.30 其中: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他	496,905.00	--	--	-	496,905.00	--
合计	496,905.00	--	--	-	496,905.00	--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值

项目	200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6.30
土地使用权	9,546,348.40	0.00	--	9,546,348.40
软件	763,600.00	95,500.00	--	859,100.00
商标著作权	1,229,150.00	0.00	--	1,229,150.00
合计	11,539,098.40	95,500.00	--	11,634,598.40

(2) 累计摊销

项目	200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6.30
土地使用权	1,915,144.14	176,615.53	--	2,091,759.67
软件	263,500.00	112,683.13	--	376,183.13
商标著作权	1,229,150.00	0.00	--	1,229,150.00
合计	3,407,794.14	289,298.66	--	3,697,092.80

(3)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项目	200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6.30
土地使用权	7,631,204.26		176,615.53	7,454,588.73
软件	500,100.00		17,183.13	482,916.87
商标著作权	--		--	--
合计	8,131,304.26		193,798.66	7,937,505.60

14、商誉

形成来源	初始金额	2009.01.01	本期变动	2009.6.30	计提的减值准备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164,750.18	5,164,750.18	--	5,164,750.18	--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0,861.57	1,410,861.57	--	1,410,861.57	1,410,861.57
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7,125,755.78	7,125,755.78	--	7,125,755.78	7,125,755.78
合计	13,701,367.53	13,701,367.53	--	13,701,367.53	8,536,617.35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发生额	200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累计减少	2009.6.30
装修费	13,633,578.38	7,461,273.78	2,146,988.05	2,080,854.47	6,106,171.02	7,527,407.36
经营租入	24,923,464.95	5,639,185.57	0.00	941,497.23	20,225,776.61	4,697,688.34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房租	12,515,800.00	8,311,850.06	100,000.00	603,949.98	4,707,899.92	7,807,900.08
租地费	1,680,000.00	145,000.12	480,000.00	290,000.11	1,344,999.99	335,000.01
场地租赁费	3,508,500.00	2,664,657.70	0.00	30,614.10	874,456.40	2,634,043.60
软件费	30,570.00	5,642.57	0.00	2,463.81	27,391.24	3,178.76
其他	932,038.00	284,041.70	291,384.00	41,905.70	398,518.00	533,520.00
合计	57,223,951.33	24,511,651.50	3,018,372.05	3,991,285.40	33,685,213.18	23,538,738.15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科目	2009.6.30		2008.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7,364,391.07	45,230,361.41	7,364,391.07	45,230,361.41
合计	7,364,391.07	45,230,361.41	7,364,391.07	45,230,361.41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0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6.30
阿姆斯特基金	3,170,021.08	--	--	3,170,021.08
临时设施	2,611,747.99	41,989.14	--	2,653,737.13
合计	5,781,769.07	41,989.14	--	5,823,758.21

18、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09.01.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91,314,224.81	1,061,003.80	1,906,090.81	--	190,469,137.80
存货跌价准备	591,005.00	--	--	--	591,00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9,830.00	--	--	--	39,83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89,943,243.60	--	--	--	289,943,243.6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商誉减值准备	8,536,617.35	--	--	--	8,536,617.35
其他	61,724,396.43	--	--	--	61,724,396.43
合计	552,149,317.19	1,061,003.80	1,906,090.81	--	551,304,230.18

19、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9.6.30	2008.12.31
信用借款	--	--
抵押借款	97,000,000.00	97,000,000.00
保证借款	358,000,000.00	412,861,277.17
质押借款	70,000,000.00	90,000,000.00
合计	525,000,000.00	599,861,277.17

说明:

(1) 本公司用于抵押、质押的财产见[附注八、7]及[附注八、9(2)、G]。

(2) 关联方保证见[附注九、2(1)]。

(3)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90,000,000.00	8.0000%	流动资金贷款

说明: 以上逾期借款未归还原因为资金紧张。

20、应付票据

种类	2009.6.30	200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500,000.00	15,1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3,500,000.00	15,150,000.00

21、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09.6.30	比例	2008.12.31	比例
1年以内	560,080,757.51	47.01	450,717,658.67	41.88
1至2年	183,567,753.50	15.41	178,766,426.94	16.61
2至3年	175,953,799.31	14.77	174,960,605.00	16.26
3年以上	271,744,935.96	22.81	271,827,659.96	25.25
合计	1,191,347,246.28	100.00	1,076,272,350.57	100.00

说明:

截至2009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欠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应付未付的工程施工款、材料款等。

22、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09.6.30	比例	2008.12.31	比例
1年以内	128,291,340.56	44.90	92,080,086.23	36.73
1至2年	96,284,804.97	33.70	96,440,784.47	38.47
2至3年	11,086,540.98	3.88	12,084,746.98	4.82
3年以上	50,080,229.19	17.52	50,080,229.19	19.98
合计	285,742,915.70	100.00	250,685,846.87	100.00

截至2009年6月30日, 预收账款中不存在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共计157,451,575.14元, 其中中关村科贸中心项目预收售房款13,996,918.88元、预收房屋租金76,061,982.71元。

2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09.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25,067.03	52,829,330.23	51,552,976.43	7,901,420.83
职工福利费	--	2,828,847.26	1,538,941.25	1,289,906.01
社会保险费	20,439,264.71	12,498,931.01	11,365,090.33	21,573,105.39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10,320,023.04	3,591,182.17	3,221,038.34	10,690,166.87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6,920,183.98	3,566,999.81	4,688,907.15	5,798,276.64
(3) 补充医疗保险	1,458,430.62	4,749,625.35	2,932,360.37	3,275,695.60
(4) 失业保险费	896,632.74	355,705.32	273,145.16	979,192.90
(5) 工伤保险费	129,810.99	127,140.89	133,258.61	123,693.27
(6) 生育保险费	468,321.68	108,277.47	116,380.30	460,218.85
(7) 补充养老保险	245,861.66	0.00	0.00	245,861.66
(8) 年金缴费	--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9,207,327.75	3,052,284.92	3,168,732.20	9,090,880.4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584,922.11	742,449.80	604,429.35	11,722,942.56
非货币性福利	--	0.00	0.00	0.00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63,311.66	63,311.66	0.00
其他	--	0.00	0.00	0.00
其中: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0.00	0.00	0.00
合计	47,856,581.60	72,015,154.88	68,293,481.22	51,578,255.26

24、应交税费

税项	2009.6.30	2008.12.31
增值税	(929,231.09)	2,610,940.11
教育费附加税	4,612,215.71	4,825,073.32
营业税	151,576,344.08	151,411,957.12
资源税	0.00	7,078.60

城建税	10,791,465.29	10,825,554.52
个人所得税	509,506.82	871,043.56
所得税	2,478,971.80	10,041,190.74
印花税	38,437.50	38,437.50
土地增值税	16,289,269.21	25,601,998.69
文化事业建设费	2,058.00	2,058.00
土地使用税	0.00	--
其他	223,874.95	136,605.37
合计	185,592,912.27	206,371,937.53

25、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2009.6.30	2008.12.31
应付普通股股利	7,002,152.88	7,002,152.88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4,920,149.00	4,920,149.00
合计	11,922,301.88	11,922,301.88

26、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09.6.30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5,934,241.27	22.69	175,550,726.86	19.73
1至2年	554,494,451.85	67.64	554,473,463.79	62.31
2至3年	40,125,141.62	4.89	38,404,135.64	4.32
3年以上	39,206,288.37	4.78	121,413,549.44	13.64
合计	819,760,123.11	100.00	889,841,875.73	100.00

说明:

截至2009年6月30日,欠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见[附注九、3]。

截至2009年6月30日,欠付本公司关联方款项情况见[附注九、3]。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09.6.30	200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347,221.76	30,237,447.76
合计	4,347,221.76	30,237,447.76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回购期区间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卖出回购房款	2005-1-7 至 2010-10-10	30,237,447.76	4,347,221.76

说明：两期数据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卖出回购房款减少 2,589.02 万元。

28、长期应付款

种类	期限	初始金额	2009.6.30	2008.12.31
科技部 GSM 无线公众网的信 息终端项目划款	--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卖出回购房款	--	27,451,672.00	19,820,000.00	19,820,000.00
合计		29,451,672.00	21,820,000.00	21,820,000.00

29、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0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6.30
信息产业部电子基金	4,000,000.00	--	--	4,000,000.00
缓控释剂技术项目经费	5,750,000.00	--	--	5,750,000.00
飞赛乐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1,500,000.00	--	--	1,500,000.00
合计	11,250,000.00	--	--	11,250,000.00

30、预计负债

项目	200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6.30
兰海洋担保损失	29,351,013.57	--	--	29,351,013.57
国信华电担保损失	9,950,000.00	--	--	9,950,000.00
福州华电担保损失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合计	54,301,013.57	--	--	54,301,013.57

31、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9.6.30		2008.12.31	
	金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金额	金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40,489.02	9,761,959.08	1,565,902.05	6,263,608.19
合计	2,440,489.02	9,761,956.08	1,565,902.05	6,263,608.19

32、股本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0,024,490	35.57%	-43,494,948	-43,494,948	196,529,542	29.1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7,800,000	2.64%	-3,000,000	-3,000,000	14,800,000	2.19%
3、其他内资持股	195,227,858	28.93%	-40,494,948	-40,494,948	154,732,910	22.9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	195,227,858	28.93%	-40,494,948	-40,494,948	154,732,910	22.93%

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26,996,632	4%	0	0	26,996,632	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6,996,632	4%	0	0	26,996,632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4,822,450	64.43%	+43,494,948	+43,494,948	478,317,398	70.88%	
1. 人民币普通股	434,822,450	64.43%	+43,494,948	+43,494,948	478,317,398	70.8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三、股份总数	674,846,940	100%	0	0	674,846,940	100%	

33、资本公积

项目	200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6.30
股本溢价	873,360,892.94	--	--	873,360,892.94
其他资本公积	36,034,996.39	2,081,355.43	--	38,116,356.82
合计	909,395,889.33	2,081,355.43	--	911,477,244.76

说明：

(1)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是因为本公司对子公司之股权投资准备增加。

34、盈余公积

项目	200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6.30
法定盈余公积	83,015,164.70	--	--	83,015,164.70

35、未分配利润

	200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6.30
	(1,042,511,563.45)	14,372,832.68	--	-1,028,138,730.77

说明：本期增加为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

36、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名称	2009.6.30	2008.12.31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8,885,068.57	116,112,821.74
北京中关村青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84,915.07	21,132,328.20

中关村科技软件有限公司	4,099,821.00	4,489,253.60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4,006,847.37	32,148,001.35
合计	178,576,652.01	173,882,404.89

37、营业收入及成本

(1) 合并

A、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941,695,418.16	859,539,542.25
其他业务收入	36,635,271.66	123,544,599.26
合计	978,330,689.82	983,084,141.51

B、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房地产开发及建安施工	763,802,957.71	652,750,711.05	801,665,652.37	683,007,416.71
生物医药	149,319,374.03	31,666,005.35	124,056,444.33	26,657,188.67
物业管理	6,658,081.12	5,248,299.61	6,077,213.38	5,017,550.71
软件开发	3,294,185.05	2,596,674.60	3,942,263.35	2,784,662.38
广告服务	2,743,497.00	97,542.45	2,271,028.00	143,414.28
其他	52,512,594.91	42,208,043.57	45,071,540.08	23,883,633.49
合计	978,330,689.82	734,567,276.63	983,084,141.51	741,493,866.24

C、本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总额为 41,306,788.50 元，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22%。

(2) 母公司

A、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38,609,270.00	50,707,708.04
其他业务收入	36,271,742.78	47,637,703.15
合计	74,881,012.78	98,345,411.19

B、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房地产开发	38,609,270.00	24,160,366.51	50,707,708.04	31,731,157.08
其他	36,271,742.78	19,221,607.55	47,637,703.15	25,899,374.65
合计	74,881,012.78	43,381,974.06	98,345,411.19	57,630,531.73

C、本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总额为 19,832,231.00 元，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48%。

3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 3%、5%	24,404,781.53	26,161,871.23
土地增值税		386,306.14	944,404.68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的 7%	3,543,258.17	3,015,860.4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的 3%	1,549,695.22	1,358,817.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0	12,292.0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应税收入的 6%	127,477.23	66,396.84
其他		0.00	95,364.04
合计		30,011,518.29	31,655,006.96

39、销售费用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销售费用	106,667,301.28	88,397,201.18

说明：两期数据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期销售费用增加。

40、财务费用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利息支出	23,966,360.77	38,184,400.21
减：利息收入	2,190,553.37	1,056,204.74
承兑汇票贴息	--	61,375.77
汇兑损失	--	1,501.75
减：汇兑损益	--	--
--手续费	1,113,204.67	1,529,274.74
合计	22,889,012.07	40,832,757.20

说明：两期数据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本公司因归还借款造成利息支出减少。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坏账损失	414,597.03	(8,170,717.35)
存货跌价损失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80,334.4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商誉减值损失	--	--
其他	--	--
合计	414,597.03	(8,090,382.92)

42、投资收益

(1) 合并

A、按被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76,417.85)	(97,075.51)
上海四通国际科技商城物业公司	(1,051,643.58)	(289,246.71)
西安航天远征流体控制公司	28,800.00	--
北京康诺伟业有限责任公司	(877,597.69)	--
北京四通国际智能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41,846.10)	(51,240.17)
股票	163,474.20	1,266,266.66
合计	(1,955,231.02)	828,704.27

B、按投资类别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股权投资收益	(1,269,907.53)	(437,562.39)
其中：权益法核算	(1,269,907.53)	(437,562.39)
成本法核算	28,800.00	--
股权转让收益	(877,597.6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474.20	1,266,266.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合计	(1,955,231.02)	828,704.27

说明：

-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的不存在重大限制。
- 两期数据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权益法核算公司亏损。

(2) 母公司

A、按被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西安航天远征流体控制公司	28,800.00	--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圳市中关村创业投资公司管理有限公司	--	--
合计	28,800.00	--

B、按投资类别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股权投资收益	28,800.00	--
其中：权益法核算	--	--
成本法核算	28,800.00	--
股权转让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合计	28,800.00	--

4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9,422.13	7,490.3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债务重组利得	--	--
政府补助	2,978,007.06	366,985.20
盘盈利得	--	--
其他	787,762.20	222,122.06
合计	3,875,191.39	596,597.63

说明：两期数据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政府补助增加。

4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担保代偿支出	--	189,637.85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3,597.47	106,660.03
债务重组支出	--	2,834,450.85
公益性捐赠支出	--	--
非常损失	--	--

盈亏损失	--	--
其他	2,834,180.17	1,135,115.74
合计	2,887,777.64	4,265,864.47

说明：两期数据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无债务重组支出。

4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本期所得税费用	2,924,610.63	2,357,010.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	(3,615,483.95)
合计	2,924,610.63	(1,258,473.89)

说明：两期数据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没有递延所得税变动。

46、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的计算	计算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4,372,832.68	11,368,117.79
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b	674,846,940.00	674,846,940.00
基本每股收益	a/b	0.0213	0.0168
存在/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不存在	不存在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	14,372,832.68	11,368,117.79
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d	674,846,940.00	674,846,940.00
稀释每股收益	c/d	0.0213	0.0168

47、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代收契税和公共维修基金		6,493,165.80
北京天利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	41,564,005.50	
租户押金及其他代收项目	14,687,574.43	--
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	14,000,000.00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	31,244,484.55
北京通惠坊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		16,537,586.00
其他往来款	75,422,241.37	44,124,570.89
合计	145,673,821.30	98,399,807.24

48、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		23,000,000.00
广东凯利天壬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		11,500,000.00
福州市恒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	20,000,000.00	--
其他往来款	5,582,888.13	23,231,431.02
费用性支出	70,585,562.01	114,584,470.73
合计	96,168,450.14	176,315,901.75

49、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利息收入	626,904.59	1,124,903.44
合计	626,904.59	1,124,903.44

50、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其他	26.50	--

51、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高新企业专项资金补助	28,100.00	109,900.00
北京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财政资金		3,680,100.00
销售回购房款	37,605.23	34,164.00
合计	65,705.23	3,824,164.00

52、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手续费	1,051,750.47	2,724,676.52
合计	1,051,750.47	2,724,676.52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970,378.05	920,740.98	16,447,209.34	488,439.4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14,597.03		(8,090,382.92)	(5,462,687.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108,915.92	2,597,884.95	15,565,525.31	2,515,675.30
无形资产摊销	289,298.66		118,280.20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70,169.26	952,897.23	3,145,239.22	942,109.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09,386.94		(31,893,005.97)	(31,890,392.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961.78	52,961.78	13,251.4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889,012.07	6,389,990.58	40,832,757.20	20,575,097.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5,231.02	-28,800.00	(828,704.27)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5,483.95)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80,839.24	32,303,293.01	43,514,127.19	11,956,510.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610,915.38	92,695,452.96	202,270,555.66	12,305,202.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0,163,467.64	-18,078,681.25	(209,995,823.27)	77,372,905.32
其他	-443,918.24		2,574,994.49	(19,80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30,650.11	117,805,740.24	70,058,539.67	88,783,053.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7,961,086.23	52,870,526.25	194,880,296.44	3,047,802.3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7,540,172.12	3,662,476.69	161,464,689.44	5,642,798.0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20,914.11	49,208,049.56	33,415,607.00	(2,594,995.66)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A、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项目投资	22.7508%	22.7508%	50,000,000.00	72634157-6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黄光裕先生(曾用名黄俊烈)。

B、子公司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

(2)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	--------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鹏润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联营公司
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2、关联交易

(1) 担保

提供担保企业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2009.6.30	2008.12.31
本公司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78,500,000.00	178,500,000.00
本公司	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借款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88,000,000.00	98,000,000.00
本公司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97,000,000.00	--

说明：本期本公司为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支行的 18,000 万元借款提供 17,850 万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亦为该笔借款提供了 18,000 万连带责任保证。

(2) 资产出租

资产出租方	资产租赁方	出租资产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本公司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贸中心大厦5层	3,305,840.76	3,305,840.77

(3) 接受与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方	接受劳务方	内容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本公司子公司	重庆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0,023,300.00	--

3、关联方往来未结算金额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09.6.30	2008.12.31
其他应收款	海源控股有限公司	0	82,207,261.07
预收账款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80,993,098.6	79,340,178.47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54,471.56	83,361,732.63
其他应付款	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	637,946.23	637,946.23
其他应付款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358,391,010.43	378,391,010.43
其他应付款	重庆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80,304.06	6,960,485.96
应收账款	重庆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19,872.63	--

应收股利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00

九、或有事项

1、母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序号	被担保单位	金额 (万元)	贷款行	借款起始期	借款终止期	反担保财产
(1)	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公司	995.00	农业银行西城支行	2002-4-29	2002-11-30	说明 A
(2)	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	1,500.00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	2001-8-23	2002-8-23	说明 B
(3)	北京中华民族园蓝海洋有限责任公司	2,935.10	农村信用合作总社	2000-7-26	2001-8-26	说明 C
(4)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承购人	702.00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中轴路支行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D
(5)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蓝筹名座、蓝筹名居承购人	3,542.67	中国建设银行建国支行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D
(6)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承购人	399.00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海淀支行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D
(7)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蓝筹名座、蓝筹名居承购人	14,967.63	中国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公主坟支行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D
(8)	蓝筹名座商品房承购人	2,123.00	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D
小计		27,164.40				

说明:

A、本公司为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以下简称“国信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西城支行的 3,350 万元人民币承兑汇票提供 2,345 万元人民币担保一案,由于国信公司不能按时还款,农行西城支行分别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及 2003 年 1 月 2 日起诉国信公司及本公司,要求国信公司还款,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经法院调解,西城支行同意国信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 350 万及利息,2003 年 8 月 14 日前偿还 1,995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信公司还款 350 万元,本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为还款 1,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1,600 万股权已被法院查封。截止报告日,本公司累计计提了 1,995 万元预计负债。

B、2000 年 6 月 19 日,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公司”)为本公司出具反担保书,表明如本公司为其在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华电公司将以自己开发的友谊大厦可销售面积 3 万平方米抵押给本公司做反担保。2001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福建分行闽都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华电公司在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的 1,500 万元委托贷款提供担保,该贷款期限为 2001 年 8 月 23 日至 2002 年 8 月 23 日,华电公司逾期未能还款。2004 年委托方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对本公司做为第三人诉讼,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2 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对华电公司所欠托普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逾

期利息、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托普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报告期, 本公司累计计提了 1,500 万元预计负债。

2006 年, 福建建工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福建建工)就福州友谊大厦工程款一案, 在申请强制执行阶段追加本公司为被执行人, 福州中院就上述两案合并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1,668 股股权, 并将该股权暂时挂至福建建工名下, 由福州中院对此股权予以处置。2008 年 6 月 19 日, 福州中院做出(2008)榕执行字第 349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 信达地产, 原名: ST 天桥, 证券代码: 600657) 2,631,668 股的股份扣划至福建建工帐户, 并于同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要求其协助将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扣划至福建建工帐户, 每股折价 4.7 元。扣除已经支付给福建建工的 38 万股信达地产的相应款项, 尚有 2,251,668 万股股份系向托普天空代偿。后福州中院将上述 2,251,668 万股信达地产股权予以处置, 即本公司已代福州华电向托普天空清偿债务 10,744,353.06 元。本公司已就代偿部份向福州中院执行庭申请强制执行。

2009 年 6 月 18 日, 福州中院(2009)榕执行字第 300 号《民事裁定书》: 预查封福州华电所有位于福州市鼓楼区六一环岛东南角“福州友谊大厦”的地上第一层至第二层(建筑面积约 4,600 平方米)及项下相应土地使用权。

C、本公司因为北京中华民族园蓝海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洋公司”)在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以下简称“农信社”)的 3000 万借款提供担保而被农信社起诉要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3 年 3 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一中民初字第 440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本公司对蓝海洋公司在农信社的 3,000 万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法院准备拍卖蓝海洋项目, 因该项目土地的权属问题, 具体拍卖方案尚在研究中。截止报告日, 本公司累计计提了 3,000 万元预计负债。

D、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为银行向商品房承购人发放的总额为 21,734.30 万元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提供保证, 该保证责任将在商品房承购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抵押登记后解除。

2、对联营及参股公司担保事项

序号	被担保单位	金额(万元)	贷款行	借款起始期	借款终止期	反担保财产
(1)	北京中关村通讯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建行天津市分行	2002-3-26	2003-3-25	说明 A
(2)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7,850.00	建设银行北京建国支行	2008-5-28	2009-5-27	--
(3)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700.00	北京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磨房支行	2008-6-13	2009-6-12	--
	小计	54,550.00				

说明:

A、2002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 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中关村网络, 本公司持有其 5% 股权)向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以下简称: 天津建行)贷款 2.7 亿元, 该笔贷款已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到期, 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为保证本公司合法权益, 规避担保风险, 经协商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重庆海德)的全体股东张明赓、孙英斌、马秋生、蓝瑞恒同意以其持有的重庆海德 100% 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本公司对上述天津建行 2.7 亿元担保的反担保; 同时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珠海国利, 其持有中关村网络 22.5% 股权)出具书面《担保函》, 为本公司对上述天津建行 2.7 亿元担保提供反担保。

重庆海德股权质押合同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签订, 珠海国利的担保函已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收到。

重庆海德拥有的重庆海德大酒店评估值为 3.1 亿元, 已经超出本公司 2.7 亿元的全部担保责任, 如果本公司在上述天津建行 2.7 亿元担保中产生实际经济损失, 本公司有权处置重庆海德股权或资产弥补本公司实际经济损失。如果本公司处置重庆海德股权或资产后仍不足以弥补本公司实际经济损失, 本公司有权向珠海国利追偿。

3、子公司对外担保

担保单位: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被担保单位	金额(万元)	贷款发放单位	借款起始期	借款终止期	反担保财产
1	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武汉分行	2003-06-25	2013-06-24	说明 A
2	北京新宇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96.31	中行北京西城支行	2007-12-28	2008-12-27	说明 B
3	力鸿生态家园公寓商品房承购人	4,268.00	交通银行公主坟支行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C
		50,764.31				

说明:

A、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家墩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 18.4 亿元借款合同,作为股东中关村建设上述借款提供 4.6 亿元担保。中关村建设已将所持王家墩公司 35%股权转让给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担保尚未转移。泛海控股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出具书面《公函》:说明该司所属王家墩公司已办理王家墩机场 4,000 亩土地(共 27 宗地)中 25 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中 23 宗地已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因技术原因,剩余 2 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待全部国有土地使用证办妥后,按与国家开发银行约定办妥土地抵押手续,并与国家开发银行协商尽快解除中关村建设的担保责任。

B、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与北京新宇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新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2008)一中民初字第 8344 号借款合同纠纷案,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在 2008 年 10 月之前偿还本金 500 万元,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本金 500 万元,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偿还本金 4,963,082.48 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新宇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已按照调解协议支付贷款本金 1,000 万元。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为上述未清偿借款余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09 年 7 月 1 日北京新宇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已按照调解协议全部支付上述贷款本金。

C、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银行向商品房承购人发放的总额为 4,268.00 万元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提供保证,该保证责任将在商品房承购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抵押登记后解除。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解除为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31.2亿元担保

本公司接到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担保责任的函》，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解除本公司对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31.2亿元贷款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

2、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建设解除为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8.75亿元担保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建设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担保解除通知函》。该函称:借款人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与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于2004年3月23日签订了原借款合同及2006年12月28日签订了变更协议;保证人中关村建设等与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于2004年3月23日签订了原保证合同及2006年12月28日签订了变更协议。国家开发银行同意自2009年6月25日起,解除中关村建设在上述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协议中承担的保证责任。即:国家开发银行同意解除中关村建设为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部8.75亿元担保,详见公告2009-027号。

3、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建设解除为北京新宇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提供的496.31万元担保

2008年12月27日借款到期后,北京新宇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未能全额偿还,截止2008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本金逾期金额为496.31万元(详见公告2009-010号)。

日前,中关村建设接北京新宇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国银行西城支行贷款还款凭证》,截止2009年7月1日,北京新宇逾期借款本金496.31万元及利息已全部清偿。详见公告2009-028号。

4、华素制药9,700万元贷款逾期

公司控股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南磨房支行的9,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原辅料采购、营销推广费用(包括广告宣传、搭建营销网络等)和新药研发,详见公告2009-017号。根据华素制药财务状况,华素制药拟向原贷款行申请额度不超过9,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2009年5月15日,经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同意以自行开发的中关村科贸中心七层房产为华素制药上述贷款继续提供担保,期限1年,详见公告2009-019号。

上述9,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已于2009年6月12日到期尚未清偿,2009年6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总行授信审批部已原则同意华素制药9,200万元续贷申请。2009年7月,用于华素制药流动资金贷款抵押担保的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截止目前,银行审批程序正在进行中,详见公告2009-032号。

5、海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

海源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全部26,996,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09年4月16日,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09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详见2009年4月22日,公告2009-014号)。

十三、补充资料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09年 1-6月	2008年 1-6月	2009年 1-6月	2008年 1-6月	2009年1- 6月	2008年1- 6月	2009年1- 6月	2008年1- 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	2.02	2.27	1.87	0.0213	0.0168	0.0213	0.0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	2.26	2.31	2.09	0.0217	0.0188	0.0217	0.0188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

项目	2009年度 1-6月	2008年度 1-6月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	56,460.35	902,215.00
政府补助	2,978,007.06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047,053.66	-2,010,682.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87,413.75	-1,108,467.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30,682.64	-235,515.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6,731.11	-1,343,982.4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712,884.2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56,153.14	-1,343,982.41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8月18日批准。

八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
- 四、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邹晓春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